

##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四期

### 福音小品

**【世界的偉大證明有神】**當人站在特勞亞的依達山上，看見平原上進行的希臘軍隊：前邊有騎著駿馬的騎兵，中間有戰車，後邊有步兵，軍容嚴肅，步伐整齊向前進行，便要想到：必有一個指揮官，指揮軍隊秩序。如果站在海岸，看見一隻船，一帆風順的駛進碼頭，便知船上必有一個掌舵的人，引船進了碼頭。這樣，人也發現了造物主，祂是佈置世界秩序的主宰，人們看見天上無數星辰的秩序，看見太陽的出沒，便驚訝的想道：這一切不能出之於偶然，必須由一個不可泯滅的大能者造出。  
— 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

**【從宇宙的現象斷定有神】**有一次，我和一位同工的弟兄，到鄉下去佈道。回來在路上的時候，我們口渴極了，但是路上既沒有茶館，也沒有溪水，連人家也沒有。走了一回兒後，看見有一座有草頂的房子，我們快快的跑到那裏，就叩門。叩了好久，都沒有人答應，我們想，這裏恐怕沒有人住。我們把門推開進去，就看見地是打掃得乾乾淨淨，臥房裏有一張床，床上的被也摺得整整齊齊，尤其妙的，桌子上不但有一把茶壺，而且裏面的茶還是熱的。我說，現在證實了這房子裏的確是有人，這一切的現象都有憑有據的說明這裏有人。這一壺茶我們不能喝，快出去，不然的話，人家會以為我們是小偷呢！我們就在外面，等那個主人回來。所以我們看見那房子裏的現象，不必看見人，我們就知道這裏定規有人。雖然我們看不見神，但是看見宇宙中一切的現象，是那樣的有規律，有條理，有意義，有目的，我們就可以知道有神。— 倪柝聲《正常的基督徒信仰》

**【宇宙是從那裏來的？】**有人相信說，這宇宙是自然而有的，是碰巧而有的。要知道，世界上所有碰巧的東西，它們的特點是沒有組織，而且只能局部是對的，不能全部對。比方說，我在這裏把一把椅子摔到那邊去，椅子也許不偏不斜的站在那裏。我再摔第二把過去，也許剛剛好椅子又不偏不斜的靠在第一把旁邊。但是第三把、第四把椅子摔過去，就不能每一把都如此恰好的靠在旁邊了。所以碰巧是局部的，不是全部的。還有，所有碰巧而有的東西，都是沒有目的的，也都是沒有組織的，沒有條理的，並且都是散漫的，零零落落的，雜亂無章的，毫無積極意義的。

我們看人。一個人是從母親懷孕起，十個月生出來，慢慢的大起來，後來就死了。人人如此。你看見其中有一定的法則，不隨便。你再看日頭、月亮、星星，都是有規律的，也是有組織的。它們運行的情形，也是可以算得出來的。我們又可以取一塊小木片，把它放在顯微鏡下，你看它的紋理、組織，也是有條理，有規律，一點也不紊亂。這許多人，這許多東西，不管是最大的或是最小

的，都是作見證給你看，宇宙的一切都是有條理，有組織，有目的，有意義的。你能說它是碰巧而有的麼？不能！— 倪柝聲《正常的基督徒信仰》

**【人的行為邪惡，與無神的思想息息相關】**不論是行為影響思想，或是思想影響行為，總之，人在心裏與神為敵，抵擋神，在思想中想盡辦法來否定神。像休謨(Hume)這樣一位聰明的思想家，竟會說：「世上沒有絕對的善，所以沒有神。」難怪有這樣的一句話：「沒有任何思想比『神』更不受人歡迎，也更少為人想及。」全然否定神的思想導致我們行事邪惡，日下的社會正是這件悲慘事實的明證。— 沈保羅《真知灼見》

**【雖不了解仍然信祂】**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年輕時，曾在波斯頓與一些有學問的朋友一起用餐，談話時話題轉到基督教，他當著他們的面公開承認相信主耶穌的神性，並信靠祂的救贖。其中有一位問他說：「韋伯斯特，你怎能了解基督同時又是人又是神？」他答道：「先生，不，我不能了解；若我能了解的話，祂就不比我大了。我感覺我實在需要一位超人的救主。」雖然我們不能完全了解主的身分，但我們知道我們所信的，確實是「基督耶穌是主」，祂原是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藉十架的死與從死裏復活，成為我們的救主。— 沈保羅《真知灼見》

**【屬神的生命】**有人把鷹的蛋和雞的蛋都放在雞窩裏。母雞孵出小雛來，牠們雖不得不同在一起，但一個不斷的側起小頭，仰望碧藍色的天空，似有無限的感慨；一個只要有水有食，就稱心快意。所以同是有生命，然而有性情之分。正如豺狼有豺狼的性情，羔羊有羔羊的性情一樣。大衛雖然像羔羊掉在豬坑裏，一時隨著肉體犯罪，但他屬神的生命性情在他裏面叫他痛苦不堪，甚至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惟有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得了基督生命的人，纔能真有屬天的性情，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一4)。— 陳樹詳《喻道故事集》

## 人體的奇妙

**【奇異的機器】**人體所擁有的頭腦雖然不是最大，但卻是世上最好的。大象的腦重達十一磅，鯨魚的腦也有四·五磅，但人的腦只有一·五磅。雖然如此，竟沒有任何一種動物的思想能比得上人類靈敏精密。假如我們的智慧，可以製造出一如人腦的電腦——比如說，為所欲為，反應迅速等，但這不可思議的電腦定然比戰艦更龐大。

只要你稍加思考，便會明白人腦組織是何等的複雜。那裏有三百億個神經細胞，它們各以嚴謹且精密的姿態相互連續交流，有的甚至必須和六萬個細胞聯繫。一個抓鼻子或抬手接球的動作，就是幾十億的腦細胞在瞬息間對各種神經接收信號、判斷反應和下达命令的結果。我們之所以能站起來，乃是由腦傳遞消息給二百塊肌肉，並在不可思議的剎那，通力合作，毫無失誤、毫無瑕疵的彼

此牽動配合，而使身體立起。那個奇妙的小東西，若不遭受任何嚴重的損壞，將會有七十至一百年的壽命呢！

人腦是由一個六至八吋稱為腦殼的小盒子小心地包裹起來。為了避免激烈的爆炸和震動，所以它的形體呈液狀。

我們的腦子分為三個主要部分：大腦、小腦和延腦。

思想部分被稱為大腦，大腦佔整個腦的百分之八十五。當我們讀這篇文章時，大腦正努力而快速的傳遞這些字和思想。倘若廚房現在烹煮食物，大腦會作決定，告訴你那食物是香噴噴的呢？或是不太好聞；而唱機播放的音樂、某人講話的聲音，大腦都會追蹤得到來源。它能感受到任何微小的事物或聲音，不論我們所下的決心，或是期望某事，甚或夜間作夢，都是大腦所統轄的主要工作。

大腦又分為幾部分，或控制說話、或控制聽覺、或控制記憶等，各司其職。有些科學家認為，凡是我們曾經想過或見過的事物，都一直儲存在我們的腦內，或許我們會因記憶太差而忘卻，然而這些信息實際上是一直深鎖在我們的大腦之中。

小腦的大小甚至不如一枚橡皮球，但卻能向我們的肌肉發佈命令。它控制我們的調和作用，使我們能跑、跳及閃躲。

延腦控制我們的心臟、肺臟、胃腸、血液、呼吸，以及維持我們身體的各種機能。——柯威廉《人體探秘》

**【電腦與人腦】**今天的「電腦」專家，正在幻想設計一種繙譯機器。他們也在著手製造，但到現在為止，能譯出的只不過是小孩子們談話中的幾句簡單字眼。而且在應用上常有可笑的錯誤發生。如英文的「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在譯成俄文時竟成為：「你們的酒雖行，肉卻臭了。」

在「美國科學」雜誌上，巴希勒博士發表了一篇文章，他認為繙譯機器只能用於普通語言和文字，這是可能做到的。但一涉及文學和藝術，便會完全失去效用。他以德文和英文舉例，德文全部語彙約有二百萬字，而每一個字如要譯成英文，平均有十種不同譯法，其中的複雜當可想見。若要將使用字母的語文，譯成方塊字的中文，則更是不可能了。他認為即使這個繙譯機十分龐大齊全，它做成的繙譯工作仍必須經過「人腦」的修正。

今日的機械無論怎樣巧妙，總是人的腦子發明出來的，它頂多只能代表一部份人腦的工作，節省人的一部份時間與精力而已。人是神手所造，決不能高過神；機械是人手所造，也決不能比人更聰明。

人類的腦的構造，非常複雜。腦的容量雖然不到三個品脫，但把全世界的電子儀器堆在一起，也比不上腦的複雜。我們在腦子裏面存放的資料，比全世界最先進的計算機多兩倍半；如放在世界最大的「資料室」大英博物館圖書館中，可以充實五百萬冊的藏書。如果你坐下來，每天花四小時的時間，把你所知的東西都寫在紙上，你需要兩千年才完成你的工作。

據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學家們最近提出的報告：假如你始終能好學不倦，那麼，你的腦子，一生能儲藏到的各種知識，當可五十倍於美國國會圖書館裏面的藏書！按該館現藏書約一千萬冊，換句話說：你的腦子，如果能盡量運用，當可容納得下五萬萬本書籍的知識！古人認為只要讀過萬卷

書，便是博學之士，如果以現在的知識範圍來看，真是微小得太不足道了。

我們的腦有很大的潛力，我們在危急的時候或非常時期才會發揮出來。譬如說，我們要記憶對於自己認為有趣或重要的東西，是不會感到困難的。一個球迷可能記不住朋友的生日，但對於記甚麼球隊贏過別個球隊幾個球，是會記得清清楚楚的。科學家們經過多年的研究，仍不能確實知道腦的神秘作用和它的最大能力，但他們知道一個正常的人可以做比平時起碼多兩倍的腦力工作。

據密執安大學教師麥唐納和他的一班助手估計，一萬人中僅有一個人讓自己的腦力經受嚴格的考驗。這類人通常被稱為天才，但事實上他們並非甚麼天才，而只是肯多動腦筋和細心觀察事物的規律而已。麥唐納說：「每一件事物都有一種規律，如果你能把它看出來，你就差不多發揮了你的腦的一部份潛力了。」——顏路喬《科學談趣》

## 然而我蒙了憐憫

貝萬利(Valentine Burke)是個慣竊，他的一生，有二十年之久，是在監獄裏度過的，從這個監獄換到那個監獄。他長得粗大結實，面容兇煞，舌頭尖刻，尤其會罵州長和獄吏，因為他們是他當然的仇敵。但是神在這人身上作了奇妙的工。大佈道家慕迪當時還年輕，初出茅廬為神工作。他到聖路易城領奮興會，有一份環球民主日報刊印他所說的一切話。新聞記者各施技巧，用驚人的標題，登載封面，以致城裏的人若非親自赴會聽道，也都讀到講章。

貝氏關在聖路易監獄內，等候審判。幽禁使他肝火爆發，他每天以辱罵守衛和州長消磨時間。不知是誰丟了一份環球民主日報在他的牢房內，一個大標題首先映入了他的眼簾：「活擒腓立比的禁卒。」這種標題非常迎合貝氏的心理，他含笑坐下，要看看這個禁卒如何敗北。他自言自語：「腓立比！那是在伊利諾州。我曾經到過那城。」可是他讀下去，覺得有些特別，不像普通報紙的材料。這是慕迪昨晚的講章。「這真可笑——保羅、西拉、大地震，我當怎樣行纔可得救——難道環球民主日報必須刊登這類消息？」他看看日子，是的，就是早晨的報紙，剛從印刷工廠印出。貝氏口吐穢語，把報紙扔在地上，大發雷霆，如同一隻籠中的獅子。過了一會兒，他拾起報紙，把講章從頭到尾讀了一遍。他的不安逐漸增加，他一再拾起報來，誦讀這個奇異的故事。這時有個甚麼進入他的裏面，使他覺得扎心。他開始自問：「這是甚麼意思？二十餘年，我作慣竊老賊，從未有過這種感覺。究竟得救是怎麼一回事呢？我過去的生活如狗一般，現在覺得厭倦了。假如真有一位神，好像傳道人所說的，我得拚命去找，或許我能找出來。」他果然找到了。經過數小時的自怨自訴，斷斷續續地禱告，將近夜半，貝氏發現的確有一位神，樂意而且能夠把最黑暗的記錄一筆勾銷。他等候天光，是個新造的人，又悲又喜。次晨，守衛巡行經過他的牢房，他和靄請安，使守衛十分驚奇。州長來時，貝氏以友誼的態度與他交談，告訴他如何讀了慕迪的講章得以找到了神。州長通知守衛要特別小心防守，因為貝氏在裝作敬虔，豫備越牢。

數週後開始判決，因某種法理上的纏結，不克判刑，於是貝氏釋放了。一個過去的慣竊，婦孺咸曉的罪犯，住在大城市裏，舉目無親。數月之久，他蒙受各種羞辱和悲痛。當他尋找工作之時，

人只須看看他的臉就回絕了他。可是貝氏是個勇敢的基督徒，正如從前是個強悍的慣竊一般。慕迪告訴我們，這個可憐的人鑒於他罪污的容貌如何使人反對他，曾經在禱告中求主，改換他的面貌，使他顯得為好看，俾獲得誠實職業。你或者要笑他，可是一年後慕迪再遇見他，說他的確長得好看。

他到紐約去，希望離開老窩可以找得平安和工作。但是他也不順利，過了六個月，重新回到聖路易，非常灰心，然而還是緊緊握住他在監牢裏所找到的神。一日，州長派人來通知，要在法院見他。貝氏帶著沉重的心情前往，自忖必是甚麼舊案復發，假如有罪，必定直認，決不說謊。州長和善地接見他，問說：「貝氏，你過去在那裏？」「在紐約。」「作些甚麼？」「試找誠實職業。」「你仍舊守住你所告訴我的信仰麼？」貝氏直視州長答說：「是的，州長，我雖經過艱難日子，但是並未失落信心。」這時州長把話鋒一轉，說：「貝氏，我差人逐日注意你在紐約的生活。我本來懷疑你的宗教信仰是裝假的。但是我要對你說，我知道你作了一個誠實的基督徒，所以我叫你來，要在我手下服務，作我的助手。你馬上可以開始工作。」他就開始服務。面如堅石，忠心執行他的職務，直到社會知名之士都向他脫帽致敬，並且讚揚他。慕迪經過聖路易，停留一小時，去找貝氏面談。慕迪在法院樓上一間密室裏找到他，他正受託看守一袋寶石。貝氏坐在那裏，膝上放著一袋寶石，桌上擺著一枝鎗，袋內寶石計值六萬美金(當時的幣值)。他說：「慕迪弟兄，你看神的恩典能為一個慣竊作了何等大的事！請看，州長挑選我來防守這個。」他提起寶石給慕迪看的時候，呼喚哭泣起來。

## 帝國教會(二) (主後325年 ~ 476年)

**【四位傑出的領袖】**第四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有四位傑出的領袖被譽為「拉丁教會之父」(Latin Church Fathers)，他們是安波羅修(Ambrose)、耶柔米(Jerome)、約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奧古斯丁(Augustine)。這四位弟兄在鞏固教會的事工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一)安波羅修**(主後340~397年)：他原為米蘭省長，於主後374年被選為米蘭主教。安波羅修是厄西亞信經的全力支持者，寫了許多書，最著名的是「教牧要義」，這是一本關於基督徒倫理與教牧之關係的書。另外，他寫了一些苦修的題目，鼓勵修道主義，以及數首著名的拉丁詩，並透過對希臘文的認識，把東方神學帶進西方。他又勇敢地維護基督徒道德標準：原來羅馬皇帝狄奧多西(Theodosius)曾屠殺了帖撒羅尼加城數千人，以報復他所派的省長被當地的人暗殺。安波羅修為了這件事，不准皇帝領聖餐，除非他公開認罪並表示悔改。皇帝無奈，只有服在教會的懲戒之下。此事使他贏得眾民的稱讚。

**(二)耶柔米**(主後340~420年)：耶柔米是早期教會最偉大的聖經學者。他愛好旅行，足跡踏遍大羅馬帝國。當他來到東方，住在安提阿和伯利恆時，向猶太拉比學習希伯來文。晚年著手進行聖經的拉丁文翻譯工作，舊約部分沒有採用七十士譯本(希臘文)，而直接由希伯來文翻譯成拉丁文。這

本拉丁文聖經被稱為「武加大」(Vulgate)，直至今日，該譯本的修訂本仍對羅馬天主教有極大的影響。耶柔米也寫了「聖經註釋」、「教會作家名錄」，並翻譯了許多初期著名教父的著作。在早期教會中，沒有一個人在學術上的成就可以媲美耶柔米的，他也樹立了後世學者的典範。

**(三)約翰·屈梭多模**(主後347~406年)：他是教會歷史中一個最偉大的講道家，他的演說能力為他贏取了「金口」(the golden-mouth)之譽。他年輕時就決心去當修道士，但礙於他母親的反對，在她去世以前，留在家裏和她一同過日子，卻過著如同一個修道士的生活，他只吃勉強可維持健康的食物，並睡在地板上，也用許多時間於默想及禱告上。

主後384年，他在安提阿當長老，開始他後來為世人所共知的偉大和有果效的著名講道家的生涯。有十四年的時間，他向廣大群眾講道，勸告他們接受純潔的信仰和過著正直的生活。在這些年間，他也著書讚揚修道、守童貞和守寡的生活。主後398年，他被立為康士坦丁堡的主教，仍一本素常，著力改善社會道德，適值當時的皇后優多加(Eudoxia)是一個荒淫的婦人，她千方百計攔阻道德改革，以免貽人口實，然而屈梭多模毫不避諱地講說以利亞責備耶洗別和約翰譴責希羅底的故事，於是她就製造一個莫須有的指控，把他放逐。但他在被放逐時的影響力，卻比他在康士坦丁堡時還要大。最後被人刻意安排，強迫在惡劣的天氣之下徒步遠行，因而喪生。

**(四)奧古斯丁**(主後354~430年)：他的母親摩尼加(Monica)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也是歷史上一位偉大的母親，不住的為她兒子向神流淚禱告，因奧古斯丁年輕時，受四圍腐化環境的影響，生活敗壞。當奧古斯丁好多次令他母親面臨幾乎絕望之際，她的一位基督徒朋友安慰她說：「妳用許多禱告托住的兒子，必不至於失落！」

奧古斯丁的生活雖然敗壞，內心卻不斷尋求真理。開始時，他閱讀聖經，但毫無興趣，反而是異教詩人與哲學家的著作吸引他，特別是西色洛(Cicero)的作品喚醒了他對哲學的興趣。那時，波斯人摩尼(Manes)所創的摩尼教(Manicheism)風靡全國，那是一種將基督教和異教混合的哲學體系，奧古斯丁做了九年摩尼教徒。

後來，奧古斯丁因受安波羅修講道的幫助，漸漸看出摩尼教的許多錯誤。有一天，他聽見一位名叫波提納(Potitianus)的說，在埃及有幾千名修道士過著聖潔的生活，而他們大部份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他聽後心中非常慚愧，想到自己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學者(當時他在米蘭擔任修辭學與演講學的教授)，卻無法控制自己的情慾，而那些毫無知識的修道士，反能勝過。他滿懷激動地衝進屋後的小花園，躺在那裏，將手上拿著的一本保羅書信放在旁邊。這時，隔壁一個孩子唱著童謠：「拿起來讀！拿起來讀！」他跳了起來，拿起保羅的書信來讀，讀到羅馬書第十三章十三至十四節：「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這一刻成了奧古斯丁一生的轉捩點，他悔改了，從此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此事發生於主後386年。

過不久，奧古斯丁成為北非希坡城(Hippo)主教。他全心全意投入教會事奉，直到他去世之日，不遺餘力，公開地以辯論及文字衛護教會真道，以對付異端及製造分裂的人。當多納徒派退出大公教會，自己成立教會時，為了對付他們，奧古斯丁發展了教會與聖禮的教義，他主張：「大公教會是唯一的教會。」他將強大的權柄給與大公教會。他又在北非成立了第一間修道院。

奧古斯丁的神學成為中世紀羅馬天主教的主要體系，教會歷史中後來的偉人，如馬丁路德(Luther)及其他改教者，都從這位偉大的教父得到啟發。例如：他有關原罪和靠恩得救的教義，大大影響了路德；而他對預定論的結論，引發了加爾文對這教義有更深的闡釋。

奧古斯丁最著名的兩本著作是：「懺悔錄」及「神之城」。在「懺悔錄」中，他赤裸裸地描繪自己早年的許多隱私以及他心靈深處的感受；這本書是奧氏信主前及信主時的故事，是世界上第一部屬靈傳記。他視自己為人類敗壞和救贖的寫照。他的經歷帶來一個結論，就是人在神以外，找不著安息。「神之城」是一部二十二卷的鉅著，寫出了他的歷史哲學觀。首五卷駁斥人們對基督徒因禁止異教崇拜而使羅馬被毀的控訴；次五卷解明異教敬拜是全無價值的；第十一至十四卷追溯天城和地城的興盛情況；第十五至十八卷提到這兩個城市的發展；第十九至二十二卷顯示這兩個城市的終局。藉著分析這兩個城，襯托出神在歷史中的行動。奧氏相信歷史是從創世記開始，基督的來臨是高峰，審判的日子是歷史的結局。

**【以弗所大會】**奧古斯丁晚年時，用了許多時間及精力對付伯拉糾派(Pelagians)。伯拉糾是一位英國僧侶，他不接受人類因亞當而墮落的教義，因此他否認原罪、人類全然墮落及預定論。他主張人類並非生來敗壞，嬰兒是無罪的，他們逐漸變壞是由於別人壞榜樣的影響。奧古斯丁則主張世人都生在罪中，唯有藉著神在聖善的美意所定的救恩，纔能得救。伯拉糾的學說，在主後431年「以弗所大會」(Council of Ephesus)中，被宣判為異端。

在以弗所大會之前，又發生了涅斯多留(Nestorius)的爭論。涅斯多留反對並攻擊人們稱呼馬利亞為「神之母」，因為這種稱呼，表明神性可由一個女人而產生。他認為馬利亞只可看作基督人性之母，不可看作基督神性之母。如此一來，他的抨擊「神之母」之事，被別人認為他破壞了基督位格的統一，又因他把基督的本性，分為神人兩方面，這就簡直是連祂的神性也予否認了。於是，以弗所大會也宣告涅斯多留的說法為異端。

**【迦克墩大會】**教會對基督的神性曾意見分歧，如今對基督的人性以及神人二性之間的關係，也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要在這方面獲得一致的看法，以及清楚的瞭解，需要更多的研討與思考，於是一場漫長而艱苦的爭辯再度展開。當時，有一位名叫歐迪奇(Eutyches)者，他一面反對涅斯多留的「基督兩性相連論」(two natures conjunction)，另一面又攻擊以弗所大會所確立的「聯合後二性論」(two natures after the union)的教義。他發展了「一性論」(single nature)的異端。他認為道成肉身的基督，在聯合前是兩性，在聯合後成一性；基督的人性被祂的神性吸收，好像一滴酒在大海中被吸收了一樣。

終於，主後451年，第四次大公會議在尼西亞附近的迦克墩召開，史稱「迦克墩大會」(Council of Chalcedon)，約有六百位主教參加會議。這次會議所制訂的信經和尼西亞信經同樣重要，教會除再度肯定基督有完全的神性外，又承認了「基督有完全的人性」。迦克墩信經宣告：「基督只有一個位格，但兼具神、人二性。」而這兩性之間的關係是：「不相混合，不相交換，也不能分割。」

**【修道主義的興起】**修道主義最先開始於埃及，創立者是底比斯城的安東尼(Anthony)。主後270年，他在自己的鄉村開始過修道的生活。十五年後，他住進沙漠中的山洞，因此被稱為「隱士」(就是從世界隱退，過獨居生活的人)，當時有許多人仿效他的榜樣。也有一些人群居在一間大房子內，漸漸演變成修道院；修道院中，每個修道士有自己的小房間。

修道主義很快從埃及傳佈到帝國的整個東方，修道士有時採取非常古怪的修道方式，例如：敘利亞的西門，在柱頂上住了三十年，直到死時；他造了幾根柱子，一根比一根長，他的最後一根柱子高六十呎，柱頂只有四呎平方，因此被稱為「坐柱者西門」(Simon Stylites)。從第五世紀到十二世紀間，敘利亞一帶有許多柱頂修道士。

亞他那修將修道主義傳到西方，加上安波羅修、約翰·屈梭多模和奧古斯丁的大力推廣，修道主義成為中古世紀生活中獨特的現象之一。

為何這些人要去做修道士和修女？原因很多，但最基本的動機是要逃離罪惡的世界，每天過聖潔的生活。修道士們認為可以藉著修道方法來喪失魂生命，因而得著靈生命的各種好處。那個時候，帝國已停止了對基督徒的迫害，所以殉道的事，是少有的了；而最足以表現為基督受苦而克己的作法，乃是修道主義。這也有助於促成修道運動的普遍化。同時，教會在處理那些對主不忠心者的事上，寬大派的主張往往勝過嚴厲派，這就使到許多人輕看經常的崇拜聚會，而走向洞穴隱居之途。又有人看日耳曼蠻族的入侵為神對基督教離棄起初的愛心與純潔而發的憤怒，因而決意去參加此一漸蓬勃的嚴肅運動，以求逃避神的憤怒。另外有人看見教會的思想與實踐，受到異教徒的影響，發生了腐化，便深感不安。更有人看見西方教會當時流行的崇拜，只重形式，覺得痛心，就想在修道主義中，尋求與神更親密的交通。以上這些因素，很足以說明修道主義的興盛。

**【日耳曼族征服西羅馬帝國】**在萊茵河以東、多瑙河以北，原住著野蠻的日耳曼部落，因受到更野蠻的匈奴人的侵逼，就於主後376年越過多瑙河入侵羅馬帝國，但在東羅馬打了敗仗，轉而攻打西羅馬，纏戰一百年，終於在主後476年征服了西羅馬帝國。

在這戰爭連綿，痛苦與混亂的一百年中，安波羅修、耶柔米、約翰·屈梭多模、奧古斯丁等偉大的教會領袖均在世。當時，耶柔米聽到日耳曼族的侵略蠻行時，正在伯利恆的洞穴中寫他的「以西結書註釋」，他驚愕得不能自制，深信「敵基督」近了，就在書上寫著說：「全世界正衝向毀滅，帝國首府，榮耀之城，慘被巨火吞滅，神聖教會淪為灰燼，神的聖徒被捉拿、苦待、殺戮。誰能相信立在得勝基石上的羅馬城，竟會毀滅，而她這個國度之母，竟成墳墓？」

在羅馬的異教徒，一向認為羅馬的偉大是由於他們所信的許多神明所造成的，他們怪責基督徒離棄這些神明，以致災禍臨到羅馬。奧古斯丁在震驚之餘，寫下他最偉大的書：「神之城」(The City of God)以回應異教徒的控訴，此書成為基督教最精彩的一本護教書。

這一部帝國教會的歷史，終於在主後476年，隨著西羅馬帝國落入日耳曼族手中，而告結束。



# 信徒榜樣

**【花時間準備信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蘇格蘭有一位著名傳道人麥克拉倫，帕克稱他為「英語講壇上無出其右的傳道人」。他之所以被神大大使用，是由於「他以嚴謹勤奮的治學態度，全神貫注地只做一件事——傳神的道。」他往往用六十小時準備一篇信息！

**【陶恕成功的原因】**號稱「福音派的神秘主義者」的陶恕，曾寫了許多頗負盛名的書，其中尤以「渴慕神」(The Pursuit of God)最能幫助人的靈命。但陶恕博士的成功並非來自天生稟賦，他讀了不少基督教的古典之作，成為一位苦學成功的傳道人。

**【李斯博士極力追求】**李斯博士是一個極力追求智慧的好榜樣。當葛理翰(亦譯葛培理)首次在倫敦舉行佈道會時，他是佈道會中對傳道人講道的講員。他的確是一位有恩賜的傳道人。據說當他在聖保羅市 The First Covenant Church 牧會時，教會為他在禮拜堂的地下室造了一間特大的牧師書房，因為他有極多的藏書。

**【活出登山寶訓】**有一個傳教士，在非洲的剛果，傳了好幾年的福音，但是無法使當地的土人相信主。有一天，正講到主的登山寶訓，他就對那些人宣佈，他要在他們中間活出這章聖經。就在那一天，他們向他要求他一切在地上的財物，讓他能好好的實行他的諾言。而他照著主所說的：「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太五42)，毫無拒絕的給了他們。傍晚，那傳教士的太太十分驚慌，因為她家裏的東西被拿得一乾二淨，飢餓就在眼前。但那不過是這齣戲的第一幕。

當夜，那些黑人就開始思想他們所看到的這個希奇的榜樣。他們說：「這個人不像那些商人，他不向我們要東西，反而把他所有的都給了我們。他必定是神人，因此我們可要小心對待他。」次日，事情完全改觀，所有拿去的東西都帶來歸還，並且加上「利息」，這是第二幕。第三幕，是一個大復興；成千的靈魂悔改，也成立了剛果最大的教會。

**【你痛苦嗎？】**有一位老年聖徒得了癌症，他躺在床上，卻從不發怨言。他的妻子問他：「你痛苦嗎？」他總是答道：「我不苦！」他去世時非常安詳！這位聖徒真是讓基督所賜的平安來處理他所面臨的境遇。

# 喻道故事

**【對子女灌輸傳福音的負擔】**蘇西·霍伯宣教士深信，身為母親的最大職責，就是在她的子女心中灌輸為他們失喪朋友代禱的負擔，她確實做得很成功。

十歲大的雷恩與朋友們正在玩假想的賽車。幾分鐘後，他衝進屋裏大叫說：「媽！妳快來，伊莎貝爾要接受主了。」蘇西對孩子突然對屬靈的事發生興趣，有點懷疑，就問說：「雷恩，我以為你們在完賽車？」

「媽，我們是在玩啊！但車子撞壞了，車禍慘重；所以我問伊莎貝爾假如她死了，她會不會到天堂。她說她不知道。我就告訴她，她如何纔能知道。她就說她願意邀請主耶穌到她心中。」

**【我們是基督的使者】**據說亞歷山大帝曾派一位特使前往埃及。這個大統治者的特使，沒有攜帶武器或隨侍衛兵，只帶著亞歷山大的印信來到埃及。

當這個特使與威武的埃及國王會晤時，國王背後站著他的全軍，然而特使無懼的傳達來自亞歷山大的信息說：「你必須立即停止對亞歷山大帝權益的敵對行為。」埃及國王為了面子，就說他會考慮這要求，然後纔把決定通知特使。

這時，亞歷山大帝的特使就沿著埃及國王所站的地方劃了一個圓圈後說：「在你給我答覆之前，不要離開這個圓圈。」

這個特使手無寸鐵，又是隻身一人，他這番話實在很大膽！埃及國王有整支軍隊在背後，卻不敢動此人一根汗毛，因為他身上帶著亞歷山大帝的印信。如果埃及王動了這個特使，就等於動了亞歷山大帝；不服這個特使，就等於不服亞歷山大帝；冒犯了特使，就是冒犯了亞歷山大帝。

瞭解了這點，經過冗長而緊張的時刻，國王考慮了所有可行方案之後，開口說：「請稟告亞歷山大帝，他的要求照單全收。」然後他纔踏出那個圓圈。

今天，基督徒在這個世界乃是主的使者，並且在我們身上有聖靈的印記，這世界的王對我們也是無能為力。

**【匍匐於應許之上】**美國建國初期，有一位疲憊的旅行者，第一次來到密西西比河岸。那時沒有橋，初冬時節，整個大河表面結了一層冰。他敢過河嗎？那些不太穩定的冰能支撐他的重量嗎？暮色低垂，他需要趕緊渡到對面。猶疑並害怕許久之後，他終於開始小心翼翼地用雙手和雙膝匍匐於結了冰的河面。因為他想這樣可以將重量分散，不致於使底下的冰破裂。這樣爬行到半路時，他聽到身後一陣歌聲，暮色中來了一個人，駕著一馬車的煤炭，穿過結了冰的河面，愉快地唱著歌。而他呢？用手、膝爬行，戰戰兢兢地，以免結了冰的河面撐不住他的重量！那人，卻如乘坐冬風，橫掃而過。人、馬車以及滿載的煤炭，同樣地被他爬行在其上的冰面支撐著。

正如這疲憊的行人，我們有些人只知匍匐在神的應許之上，很小心地，膽怯地，戰戰兢兢地在祂的應許上冒險前行。以為我們步伐輕些，會使祂的應許更有確據；又以為這樣，我們多多少少會對祂應許的能力帶來助益。

我們不要匍匐於這些應許上，好像它們太脆弱，無法承擔我們的樣子。我們要有這樣的信心，站在神的應許上，知道神就如祂的話語一樣信實。而祂會照著祂所應許的來成就。

**【為甚麼他免於一死】**有兩個美國人坐船橫渡大西洋。有一個星期日晚上，他們在船艙內唱聖詩。當他們唱「耶穌，我魂避難所」時，其中一位聽到在他後面有一個人的聲音特別純厚、美麗。他向四周看了看，雖然他不認得對方的臉，但是他認得這聲音。當音樂停止後，他轉過身來問那人，是否參加過南北戰爭？那人說他曾經當過南軍。

「你在某天的晚上是否在某一個地方？」第一個人向他說。

那人說：「是的，而且這首詩歌使我想起，那天晚上發生的一件奇異的事情。那晚，我在一個樹林角落當哨兵。那是一個很黑、很冷的晚上，因為聽說敵人離我們很近，所以我有一點害怕。我很想家，而且有一種悲戚的感覺。快到午夜，當一切都非常安靜時，我開始覺得很疲倦，所以就想用禱告或唱一首詩歌鼓舞自己。我記得我那時候唱這一首詩：『我心惟有主可恃，我力全由主所賜；可憐我身無蔭庇，求主在上常覆翼。』當我唱完這首詩時，一種奇妙的平安臨到我，然後在後來的整個長夜中，我不再覺得害怕。」

「現在，請你聽我說，」另外一個說：「我是在北軍，那晚我和一隊偵察兵在那樹林中。我看不清楚你的臉，但我看到你站了起來，我的部下舉起槍對準了你，只等我下命令向你開槍...但是當你唱出：『可憐我身無蔭庇，求主在上常覆翼』時，我對他們說：『伙伴們，把槍放下，我們回去吧！』在那種情形下，我對你下不了手。」

**【跟隨小羊羔】**一位失去了所有兒女的朋友告訴我，他曾在一個東方國家看過一個牧羊人，想把他的羊群帶過溪去，他下入水中按著名字呼叫牠們，當牠們來到沙灘，只是鳴叫，因害怕而不肯跟他下去，最後，他走回去，束緊腰帶，抱起兩隻小羊羔，一隻放進長袍，一隻放進他的胸懷，然後下水，老羊現在不再低頭往水中看，而是抬頭仰望牧人，牠們想看牠們的小羊，他是這樣把牠們帶過了溪水，帶領牠們進入另一邊青草地上。

許多時候，我們的好牧人下到人間，帶一隻小羊到榮耀的山頂，他們的父親和母親也開始仰望而跟隨。

**【按名認識】**我有一個朋友住在敘利亞。他發現，有一個牧羊人，依著古代的習慣，用名字叫他的羊。我的朋友說，他不相信那些羊被叫到名字時，真能認得那叫牠的人。於是，我的朋友對那牧羊人說：「我希望你能叫一兩隻給我看看。」

牧羊人叫道：「卡爾。」

那隻羊就停止吃東西，並且向上望著。

牧羊人喊道：「過來這裏。」

那隻羊就走過來，站著向上看著他的臉。

他叫另外一隻，又一隻，又另外一隻，而牠們都是這樣地站著向上望著牧羊人。

「你怎麼能把牠們分辨出來呢？」

「哦，牠們沒有兩隻是長得一樣的。你看，那隻走起路來，腳趾有點向內彎；這隻，有一點斜眼；而那隻的鼻子上有一個黑斑。」

我的朋友發現，這牧羊人是因著羊的瑕疵，而認出每一隻的名字。他的羊群中，沒有一隻是完美無瑕疵的。

我想，主就是這樣認得你我。比如，有一個貪心的人，他想攫取全世界，那麼他需要一位牧人，使他這樣的靈伏下來；或者，有一位太太，她的口德很不好，把鄰居弄得雞犬不寧；或者，有一位太太是虛偽的、可怕的等等。她需要一位牧人來改變她的虛偽，不然她會毀了她的孩子，他們會變得跟母親一樣。或者說，有一父親，他在孩子面前，無論如何也不會發誓賭咒，但是在生意場所，有時被激怒起來，會不知不覺的冒出發誓賭咒的話。他難道不需要一位牧人的照顧嗎？我倒想知道，世界上是不是有這麼一個人，說他不需要牧人的照顧。我們不是都有瑕疵麼？你可以去問人，他可以替你指出來。假如我們不需要祂的照顧，那麼，神一定不會把基督差到世上來。我們是如羊一般地軟弱和愚昧，並且祂是按名認識我們。

**【沒有母親的孩子】**有一次，我聽說有一個小女孩病了，而她的母親也病得很重。為了讓這位母親靜養，不被生病的小女孩打擾，他們把小孩子帶走，暫時寄放在一個朋友家裏。後來，這母親的病愈來愈惡化，最後終於去世了。

小女孩的父親說：「我們不要去告訴這孩子。她還太小，不會記住她的母親。在葬禮完了以前，讓她留在那裏吧！」

他們就這樣做。幾天之後，小女孩被帶回家了。沒有人向她提起她的母親，也沒有人提起發生了甚麼事情。但是，她一進入家不久，就跑進一個房間，然後另一個房間，然後客廳、餐廳以及整個房子，最後是她母親以前用來單獨禱告的小房間。

她喊著說：「媽媽呢？我要媽媽！」

當他們不得不告訴她發生了甚麼事時，她哭叫說：「帶我走，帶我走！沒有媽媽，我不想住在這裏！」

是媽媽使這房子成為她的家；天堂也是一樣。我們盼望的，並不是那些白袍、金冠或金琴，我們乃是在乎，我們在那裏會遇見誰。那麼，誰會在那裏？當我們到那裏的時候，誰是我們的同伴呢？耶穌在那裏，聖父在那裏，聖靈在那裏——我們的父親、長兄和我們的保惠師。

**【為萬人代求】**歷史告訴我們，法國革命，英國也革命；然而法國的革命，流血、暴動，釀成恐怖狀況。有名的歷史學家勒啟說：「當時的英國能不落入革命狀態中，而保守她的原因有許多，但最顯著的是一種新的、強烈的宗教熱忱。這種熱忱，是充滿在英國中級和低級社會中間。」瑞典與挪威能和平的分為二國，也是兩國人民熱誠的祈禱所致。

**【你的財寶在那裏？】**你可以從一個人的談話中，很快地知道他的財寶在那裏。如果是在天上，不要很久，他就會談到天上的事。他的心在那裏，所以他的話題很快就能到達那裏。如果他的心在錢財上面，很快地就會和你大談礦產、投機買賣、股票、銀行利率等等。如果他的心在土地上，不要

多久，就會向你談不動產、土地升值、房屋等等的事。總是這樣，一個人的心在那裏，他的舌頭也必定跟到那裏。

在英國有人說，當你看到一部載貨火車卸下某人的貨品和行李時，你可以知道那人會坐下一班載客火車到達。他很快就會跟來，他會跟著他的貨品。天上的事也是如此：如果你的財寶在那上面，你會渴慕那上面，你會樂於儘快地走在天路上，向它邁進。

**【被破碎纔能顯出用處】**盛香膏的玉瓶必須打破，香膏纔能流出來，香氣纔能瀰漫滿屋。花瓣只有經過壓榨，纔能製成香水。麥子要碾磨成粉，纔能製成麵包給人充饑。人生也是這樣，未經被破碎，完整無缺，未受過創傷的人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被主棄絕」的正意】**當自來水筆剛發明出來時，我曾購買過一枝，它應當好用，但是使我大失所望。我要用它，它不能滿意的服事我，有時還要把我的指頭都染上墨水。我最後對於它絕了望，又買了一枝。現在我所用的這一枝，很令我滿意，我要寫字的時候，它不使我受到任何的難為。但我仍保留著前一枝，它仍舊睡在我桌子的抽屜裏。每次我要整理行裝，預備旅行的時候，它若能說話，我想一定可以聽它說：「唉！這一次主人仍不帶我出去；有一個時候，他沒有我不能出門；但是現在，卻再不用我寫一個字。我已有多日不被使用了。」我以為這個比方，正是保羅所說：「自己反被棄絕」（林前九27）的真意義。

**【攔阻與神交通的原因】**有一次吉尼斯博士說：他們大學的自來水突然完全斷絕，全大學不能從水池中得到一滴水。他們檢查水池、水管和水龍頭，都找不出毛病。最後在大水管和小水管接連的地方，發現一大堆青蛙。很可能起初進去的是些小蝌蚪，以後漸漸長大，堵塞了水管。也許在你的心裏有些東西，起初不算罪，但後來卻敗壞了你，以致你現在感覺枯乾，好像遇不見神了。

**【真正的悔悟】**布魯斯·拿納摩描述兩種的悔悟：有兩個人邊喝咖啡，邊閒聊。其中一人伸手去取糖，不小心打翻了杯子，咖啡濺到對方。這時，常有的反應是：「我實在是笨手笨腳，我應小心點，看看我作的臭事。實在很抱歉！」這個冒失鬼繼續責備自己以及所犯的過錯。但建設性的內疚就不僅是這樣。犯錯的人可能這樣說：「我很抱歉！這兒有紙巾，讓我把桌子清理乾淨。」之後，他也許進一步願意支付一切清洗費用。

敬虔的內疚是建設性的。

## 輕鬆幽默

**【領唱詩歌】**某次佈道會，一個弟兄領唱詩歌，他唱得很好，可惜有點緊張。他領唱的詩是：「只

要信，不要怕；信靠耶穌，就必得救。」開始時，他唱得不錯，後來就錯了，把「只要信，不要怕」唱成「只要怕，不要信。」

**【如此聽眾】** 芝加哥有一個人對慕迪說：「慕迪先生，我很喜歡你上主日的講道。」

「是嗎？我講甚麼題目呢？」

「內容我倒是不記得了。」

「那麼你還記得些甚麼呢？」

「我喜歡你講道的方式。」

**【喜歡但沒有興趣】** 暑假時，我們教會舉辦「快樂兒童假日營」。最後一天課程結束前，老師向所有小孩作問卷調查。

老師問讀幼兒班的信信：「這幾天當中，你對甚麼最有興趣——聖經故事？詩歌？點心？玩遊戲？手工？或是親切和藹的老師？」

信信的答案是點心及聖經故事。老師有點焦急，繼續問他：「難道你不喜歡老師嗎？」

信信看著她，不疾不徐地回答：「喜歡啊，但是沒有興趣。」

**【兩個好人】** 一位哲學家發表觀感說：「現在世界上只有兩個好人。」旁人問他究竟是那兩個呢？

哲學家說：「一個是已經死去了；一個還沒有生出來哩！」

**【違背命令】** 上早操時，隊長令一列士兵各自舉起右腿來。其中一個士兵聽錯了口令，卻舉了左腿。

隊長一看，登時大發雷霆：「我只命令你們舉一條腿，是誰不聽命令把兩條腿都舉起來？」

**【破的不賣】** 在市場裏賣鍋子的，為了表示他賣的鍋子堅固，將鍋子用力摔在地上。

「請注意看！這樣用力摔下去，不會破也不凹下去。」

又拿了另外一個摔下去，但摔得不巧，竟破了。

賣鍋子的不慌不忙地說：「請注意看！像這樣的鍋子，我是絕對不會賣給人的。」

**【錢、錢、錢】** 「唉，在今日的時勢，錢是最重要的！」

「不，還有一樣更重要的！」

「那有這樣的事？不要再來你的高深理論了！」

「不，簡單極了——更多的錢！」

**【考上托福】** 小丁在美國參加入學考試後，發電報回家，電文是：「托福已考上。」家裏覆電：「托誰的福？考上甚麼？」

## 五餅二魚

**【各人要看別人比自己強】**中國人有句老話：「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寫文章的人，總是看自己的文章好。其實不僅文人如此，各業的人都如此；不僅中國人如此，外國人也無例外，都是彼此相輕，看自己總比他人強。雖然表面不說，甚至互相客氣，別人稱讚你，你會說：那裏，那裏！豈敢，豈敢！實際心裏在說：阿們，阿們！不錯，不錯！口不應心，是假謙卑。我在日本聽說，他們每年都有一本新的字典出版，因為原有的字彙不夠用，必須吸收外來語以充實本國語言。日本人最會吸收別人的長處。換句話說，這也是日本人的長處。我們都應該拓寬胸襟，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如此就有福了！你就截長補短，成為你的享受了。—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信心是屬靈的眼睛】**在整個宇宙裏面有兩種範疇，請原諒我借用「世界」這兩個字來說明這兩種範疇：一個看得見的世界，一個看不見的世界。基督徒今天是活在這個看得見的世界裏面，但卻是為那看不見的世界而活。看得見的是地上的，看不見的是天上的；看得見的是屬世的，看不見的是屬靈的；看得見的是關乎人的，看不見的是關乎神的。人都非常現實，你要他信，他說你把神顯出來給我看，我就信了，然而聖經告訴我們，神是靈，非肉眼所能見，你必須另外用一個看不見的眼睛，來看那看不見的事物。這個看不見的眼睛，就是信心。信心就是一雙看不見的眼睛，也可以說是屬靈的眼睛。在那個看不見的世界裏面，信心就是唯一的眼睛。我們用信心來看那看不見的，我們能夠阿們，能夠讚美，能夠感謝。—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要簡化尋找神的路】**如果我們想要在宗教活動中尋找神，首先要決定單找神自己，然後循著單純的路子走。既然神時常向嬰孩顯現，而向聰明通達的人就隱藏起來，我們要把親近神的事予以簡單化。我們必須剝奪外面的一切，只留下簡潔單純的本質。我們必須努力使所做的不是去取得人的注意，如同一個嬰孩那樣的坦然無偽。若是我們如此做，毫無疑問，神會很快給我們回答。— 陶恕《渴慕神》

**【有神就有一切】**當神把迦南地分給以色列眾支派的時候，利未支派沒有得到土地。神只對他說：「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民十八20)。由於這些話，神使他比他的眾弟兄更富有，比世上歷來一切君王和王子更富足。這是一條屬靈的原則，這原則對每一位作至高神的祭司的人都可以適用。一個以神為財富的人，他一切所有的，都積蓄在一位神裏面。所以即使他得到許多的財物，他也不覺得因有了它纔快樂；又即使那些財物一一失去，他也不覺得有甚麼損失，因為他已經有一切財富的總源頭 — 神；他以此為滿足和喜樂。— 陶恕《渴慕神》

**【合神心意的禱告源於聖靈】**首先，住在你裏面的神的靈在你裏面禱告；這個代禱是為著你的，並且是按著神的旨意而求。當祂在你裏面代求時，你的心會被激動，也會開始為了得著這個祝福而祈求，而這個祝福是祂預備好要賜給你的。這時候，這個心意不僅僅是神的意思或聖靈的意思；而是已經成為你的禱告。這種禱告事實上源出於聖靈，也出自父神。信徒的意思，在此與祂的意思成為一了。— 蓋恩夫人《靈命的歷境與危機》

**【信徒所以會離開神的原因】**如果一個信徒的目的不是神自己，而是在尋求神時所得的快樂或好處，當主許可嚴酷的情形或不公平的事臨到這個信徒時，這個「尋求神的人」就會離開主而往他處去尋找快樂。當神不再取悅他，他就轉向世界、世人或其他信徒，盼望在其中找著滿足。— 蓋恩夫人《靈命的歷境與危機》

**【清早是親近神最好的時光】**我們若送食品(像麵包、蛋糕等)給人當作禮物，必須是新鮮的。照樣，我們與主交通，也要選擇在清晨；因為清晨好比初熟的新麵，若能以早晨的光陰獻給主，靜候在主前，專心讀經禱告與主靈交，那麼全日的生活也就聖潔了。在清晨的時候，日間的事務還未打擾我們，我們的心一片純白。清晨也是環境最安靜的時候，人事未興，賓客未至，正好趁這像黃金一樣寶貴的光陰與主靈交。— 張志新《七筐零碎》

**【萬事都互相效力的解釋】**「萬事都互相效力」(羅八28)，這裏所用的動詞是現在式，乃是正在互相效力，並不是已經互相效力，或者將要互相效力。「萬事都互相效力，」這是一個美麗的調和。各種不同的顏色，即使是不悅目的，也是需要的，它們可以織成一幅美麗的名畫。各種不同的音調，即使是不協和的，也是需要的，它們可以編成一支動聽的歌曲。各種齒輪和樞紐，都是機器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你把一點顏色、一個音符、一隻齒輪拆開來看，也許是沒有效用、沒有美感的，但是，當各種顏色編織起來，各種音符結合起來，各種零件裝配起來，你就要看見那結果是多麼完美和調和。— 張志新《七筐零碎》

**【造就自己纔能造就別人】**傳道人應該把他最銳利、最強烈的講章向自己講。他的最困難、最入微、最勞力、最澈底的工作，乃是在自己身上的工作。耶穌基督最重大、最困難，而效果最持久的工作，是祂在十二個門徒身上的訓練工作。傳道人並不僅是講章製造者，更是聖徒製造者。唯一有這資格的傳道人，是那已經將自己造成聖徒的人。神所需要的，並不是那些具有大才能、大學問的傳道人，乃是在聖潔上、信心上、愛心上、忠心上有偉大表現的人，就是那些在講臺上用神聖的講章講道，在講臺下用神聖的生活講道的人。他們纔能為神造就人。—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祈禱是傳道人最有效的武器】**講道人應該是一個祈禱的人。祈禱是講道者最強有力的武器，它將生命與力量加於他所作的一切事上；它本身就是無數的力量之源。真正的講章是在內室裏獲得的。



神所用的人也是在內室裏造成的。他的生命、生活與最深的信念，都是在內室裏與神相交時所產生的。他心靈中那種有負擔的、流淚的生產之苦，與他最有力、最甜美的信息，都是在與神同在時獲得的。祈禱造成品格，祈禱造成合用的講道人，祈禱造成好牧人。—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先容忍後對付】**抱著懷疑、不肯相信復活的多馬，耶穌容忍他，先對他說：「願你們平安。」然後纔請他伸出指頭探他釘痕的手；太過自信、終於跌倒的彼得，耶穌先讓他和門徒捕到很多魚，又在岸邊生火讓他們取暖，等他吃飽後纔輕聲的問他：「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溫柔不是軟弱，溫柔是愛的火焰，會燒透罪人的心，其力量是從天上來的。主啊！賜我一顆溫柔的心，待人接物有君子風度。— R.A. Torrey “The Real Christ”

**【真正可悲的事是甚麼？】**在布魯塞爾的大教堂內有一幅油畫，是歐洲文藝復興前的美術作品，它畫著馬利亞愁苦地抱著耶穌的屍體，還寫著這樣的幾個字：「你們看，在世上還有比這更悲慘的事麼？」這完全反映了他們在信仰上只有人而沒有神，一切是根據人的思想和感情來作出發點，完全把神的心思撇開了。我們可以想，若是主不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了，我們在神面前有路可以走嗎？主的死叫我們痛心的，不該是主死了，更不是一個「母親」失去了一個「兒子」，而是我們這些罪人叫主不得不為我們死。離棄了「主作中心」的原則，用許多主以外的東西(包括人物在內)代替了主，這是造成歷史上所謂黑暗時代的最主要原因。—《五十靈筵》王國顯

**【阻礙教會增長的主因】**一般信徒不長進，直接阻礙了教會，因為教會的增長，並非看事工的興旺，乃是看信徒的見證是否有力。而左右信徒屬靈光景的，當推工人和長執們。今日教會中缺少有異象、有託付的工人，身為教會傳道、牧者身分的人，不竭力追求與這份職事符合的實質與資格，反而把佈道事工視作例行公事，交差了事。此外，教會中也缺乏有屬靈深度的長執領袖，其本身生活沒有好見證，行事又效法世俗的方式，久而久之，教會遂落入世俗圈子，所謂「世俗化」的教會到處可見。支撐著外殼，內容卻空空如也。侈言教會增長，簡直與虎謀皮。—《五十靈筵》李非吾

**【主常藉環境考驗我們的信心】**馬可福音第四章記載門徒們與主同行時，船在海上遇著風浪的事(可四35~41)。門徒們在受到嚴重的考驗時，竟發怨言；他們對主說：「我們喪命，你不顧麼？」但主耶穌說：「你們還沒有信心麼？」這真是出人意外的回答。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照門徒看來，是將要喪掉生命；但在耶穌看來，他們乃是失掉信心。今天唯一令人悲哀的事，是走在信心道路上的人沒有信心，和主同在的人不認識主的大能。—《五十靈筵》黃卓英

**【基督徒家庭的危機】**時代激變，人生緊張，基督徒之家庭問題，也遭遇了嚴重的危機。這危機如同遭遇了乾旱之年，飢荒的歲月一樣。可用甚麼比方信徒之家的景況呢？這比方好像：(一)罈內只有一把麵：意即「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二)瓶裏只有一點油：意即如愚拙的童女，

「拿著燈，卻不預備油。」(三)燈臺只有一線光：意即燈快「要滅了。」今時代，信徒之家為甚麼會有這種光景呢？因為：(一)不聽神的話，厭惡真道。(二)不順從聖靈的引導，一味偏行己路。(三)不為主做見證，卻以福音為恥。所以，信徒之家變成了：(一)多有社交活動，弄得精疲力竭，無力事奉主。(二)追求物質享受，慾壑難填，無暇事奉主。(三)與世浮沉，同流合污，無心事奉主。——《五十靈筵》陳述榮

**【如何纔能基督化家庭】**我們的家庭要基督化，就要效法聖經中記載的三個家庭：(一)亞伯拉罕的家庭：亞伯拉罕支搭帳棚(就是家)在甚麼地方，他第一件事要做的就是「為耶和華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8)。築壇求告神的名，就是做家庭禮拜，感謝讚美神。故他家中順服的兒子——以撒，甘心情願把自己獻給耶和華作燔祭。(二)約伯的家庭：約伯是敬畏神的人，雖遭遇患難，家破人亡，但他信心堅定，不棄掉神，因他知道他的救贖主活著(伯十九25)。他曾斥責他妻子：「愚頑的婦人，難道我們從神手中得福，不也受禍麼？」同心事主，終於看見神榮耀的作為，使他家庭比前更美滿。(三)伯大尼之家：在伯大尼有一個愛主的家庭，馬大熱心服事主，馬利亞敬虔領受主的道，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有分別為聖的活的見證。——《五十靈筵》陳述榮

**【該如何為主作見證】**基督徒生活在這個時代當中，為主作見證，是得恩報恩的一種行動，是每個基督徒必須在生活上實行出來的。見證的要點為：(一)見證的中心——基督：「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都蒙大恩」(徒四33)。可惜今日有些基督徒，不是述說基督死而復活，而講人生、科學或哲理，專論世界上的事。(二)見證的託付——教會：神把傳福音的責任交給教會，就是要藉著蒙恩得救者，在教會中作祂恩典的出口；作一個活的講壇，把救恩活出來。(三)見證的對象——世界：主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可見今日基督徒作見證的範圍甚是廣大，全世界都是我們見證的工場。由近而遠，由親而疏；先從家庭開始，直到地極為主作見證。(四)見證的方法——智慧：「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28)。在沒有見證之前，須先禱告，預備己心，亦為對方代禱，求聖靈在人心作感動的工作，然後觀察他們的態度，隨時應變，對症下藥。與人交談時，謙卑溫柔，言簡意賅，善用各種方法。(五)見證的能力——聖靈：「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徒一8)。因此，所有的基督徒都應追求聖靈充滿。惟有被聖靈充滿的人，纔能得著各樣的恩賜和能力，為主打那美好的仗。——《五十靈筵》袁鴻勳

## 銀網金果

※ 一個傳道人的有用與否，完全在於他是否有聖潔的生活，因為講道不過是一兩個鐘頭的事，但是一個人的生活卻時時在發聲講道。—— R.M. McCheyne

※ 只要心裏寧靜，最烈的冬風也滿了美麗；只要心裏安舒，一葉一石無不帶著光華。—《新荒漠甘泉》

※ 神對愛祂的人都有祂的計劃，所以每件臨到個別的事，都是在祂妥善計劃行程中互相配合的。  
— J.B. Phillips

※ 團體組織的趨勢，就是叫人彼此互相倚賴，而不倚賴神。— 達祕

※ 每一次向十字架繞道而行，就是每一次供養我們的魂生命，叫它保存著。— 倪柝聲

※ 深信神者，以勞苦、犧牲為甘甜。— 司布真

※ 神從來不困倦。不是求祂改變你的環境，應求祂賜你勇氣，賜你忍耐，賜你有勝過環境的信心。  
— F.B. Meyer

※ 神是一個行動的愛。— 戴德生

※ 有人得罪我，我就像一隻綿羊；若有人得罪神，我就像一隻猛獅。— 加爾文

※ 耶穌在未戴榮耀冠冕前，先被人強戴荊棘之冠。我們必須學習要從神得到的榮耀，是必須經過十字架道路的。— Oswald Sanders

※ 凡愛神者，就一定把善惡看得清清楚楚的。神所厭惡的罪惡，他怎能去沉緬享受罪中之樂？另一方面，他明白能以罪中之樂自娛者，是因為不知愛神之真喜樂，但他願以神之愛作藥醫好自己瞎眼。— A.A. Van Ruler

※ 當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時，就像古時祭壇上的火怎樣燒掉所獻的祭牲一樣，神的愛火和祂的靈也將我們的生命焚燒，使之純淨，並以祂的生命充滿我們。— J.R. 米勒

※ 人最大的需要，是明白甚麼是他的最大需要。— 達斯克

## 讀聖經

倪柝聲

讀經：提後三15~17；詩一百一十九9~11，15，105，140，148

**【讀聖經的緊要】**聖經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讀的。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它給我們看見，神在已往的時候為我們作了多少事；也給我們看見，神在已往的時候曾如何帶領了人。我們要知道神為我們豫備的是多豐富、多廣闊，我們就非讀聖經不可；我們要知道神如何一步一步的帶領人，我們也非讀聖經不可。

神現今對人說話的根基，都是根據於祂已經說的話。神難得對一個人說祂聖經裏所沒有說的話。即使一個人屬靈的路走相當遠，神有時會給他啟示的話，那話也仍是神在聖經裏已經說過的話。所以，神現今說話，乃是將祂的話再說就是。人如果不知道神已經說的話，就不容易得著神的啟示，因為他缺少給神說話的條件。

神如果要藉著我們去對人說話，也是根據祂已經說的話。我們如果不知道神已經說的話，神就不能藉著我們去對別人說話，我們在神面前就成了沒有用處的人。

因此，我們需要豐豐富富的把神的話藏在心裏，我們纔能夠知道神已往的路，纔能夠聽見神現今的話，纔能夠讓神用著我們去對別人說話。

聖經是一本厲害的書，也是一本大的書。我們一生之中，即使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它裏面，也不過能摸著它的一部分而已。一個人如果想不花工夫就明白聖經，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都應當好好的讀神的話。每一個信主的人，一開始，就要知道讀神的話的緊要。

**【讀聖經的基本原則】**讀聖經有四個基本的原則：

第一，發現事實。

第二，要背，要記。

第三，分析、綜合和比較。

第四，神的光照。

讀聖經的時候，總要按這四個次序，不能從第三跳到第一，也不能第一跳到第三。第一，是你把聖經裏的事實尋找出來。第二，你就把這些事實記牢、背熟。你得清楚神的話是怎樣說的，然後要記住它，不能漏掉，不能含糊，否則就沒有用處。第三，要把這些事實分析、綜合和比較。當你在神面前能將這些事實分析得好、綜合得好的時候，你就有機會可以得著第四——神的光照。

**【要發現聖經中的事實】**聖經中包含了許多屬靈的事實。如果能在聖經裏讀出事實來，那就已經得著一半以上的光了。因為神的光照，是光照祂話語裏的事實。發現事實，是讀經一半的工夫。我們讀聖經，一定要把事實搜尋出來。

比方說，地心吸力是一個事實。在牛頓以前，一直是有地心吸力的，但是幾千年來，人都沒有發現。等到有一天，牛頓睡在樹底下，一個蘋果落到他面前，他纔發現地心吸力的律。所以問題不是沒有事實，問題是這事實有沒有被發現。

比方，聖經裏面所說的，和聖經裏面所不說的，有很大的關係。有的地方說，有的地方不說；有的地方這樣說，有的地方有另外一個說法。同一個字，有的地方是用多數，有的地方是用單數。諸如此類，都是事實。

一個會讀聖經的人，在神面前總是一個仔細的人，不是粗枝大葉的人，不是攙雜的人。聖經是一點一劃都不能更改的。神的話這樣說，就是這樣。神的話一說出來，你就該知道神著重的點是在那裏。有許多馬虎的人，聽人的話聽不準，讀神的話也讀不準；神的話著重在那裏，那一個竅在那裏，他們讀不出來。所以，你第一要學習找出事實來。

比方，新約裏面只有說「在主裏」、「在基督裏」、「在基督耶穌裏」，而從來沒有說「在耶穌裏」或「在耶穌基督裏」(帖前四14的「在耶穌裏」原文意思是「藉著耶穌」)。到底為甚麼緣故？因為「耶穌」是祂在地上為人的名字，「耶穌基督」是說這一位耶穌是將來要作基督的；而「基督」是祂復活的名字，「基督耶穌」意思是今天的基督就是從前的耶穌。當我們的主還活地上的時候，我們不能在祂裏面。乃是當主耶穌死而復活後，神藉著祂的靈，把我們聯合在祂裏面(林前一30)。

保羅就是一個會發現事實的人。比方，他在加拉太書第三章所說的話，乃是他發現在創世記裏「神要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賜福給人」的事實。保羅看見「後裔」這個詞是單數的，不是多數的，所以是指著基督說的。

一個人在神的話語上能不能豐富，就是看他在神面前能找出多少事實。事實的發現越多，就越豐富。如果不能發現事實，只是囫圇吞棗的讀，結果就不知道是甚麼。

**【按四個原則讀經的範例】**讀聖經的路，是先發現事實，然後把事實記牢，然後分析、比較或者綜合，然後在神面前等候、禱告，主就要光照你，叫你看見。這是讀聖經的四個原則，缺一個都不行。讓我們就按讀經的四個基本原則來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

第一，事實的發現，這裏的事實是：上一段用「祂」字，下一段用「我」字。代名詞更換了，「祂」字變作「我」字。第二，我們要記得這個事實。第三，我們要分析。主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另外」的意思，是第二個。如果有第二位保惠師，那必定有第一位保惠師。所以，在這裏有兩位保惠師。主又說：「祂常與你同在...我必到你們這裏來。」我們把它分析一下，就看見「祂」就是「我」，「我」就是「祂」。這樣一分析，第四，我們就在神面前看見了光。原來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主是保惠師，是聖靈在主裏面，主作我們的保惠師。等主死而復活以後，祂要在聖靈裏來，就是另外一位保惠師要來。這段話的前一半是說聖靈在基督裏，後一半是說基督在聖靈裏。聖靈是主耶穌的第二個自己，如同子是父的第二個自己，只不過是換了一個樣子而已。

**【讀聖經的實行方法】**讀聖經總得分兩段時間，兩種不同的讀法。這兩段時間須要分開。最好第一段放在上午或早起，第二段放在下午。如果可能，要豫備兩本聖經。第一段時間用的一本，應當一個字都不寫，一個記號都不畫。第二段時間用另外一本，可以把所看見的東西寫進去，寫字也好，畫記號也好。

**(一)第一段時間的默想聖經：**一面讀經，一面默想，一面讚美，一面禱告；把讀經、默想、讚美和禱告調在一起。這一段時間，是為著得到屬靈生命的糧食，為著造就自己的靈性。不要讀得太多，三、四節聖經就夠。

慕勒說：「我每天清早默想新約，在每一節聖經中尋求，要從它裏面得著祝福；並非為著在公眾面前的講道，也不是為要傳講我所默想的話語，乃是要使我自己的靈魂得著糧食。這樣默想幾分鐘之後，總是很快的、或多或少的轉向祈禱、認罪、感謝，或代禱，或懇求。」

**(二)第二段時間的普讀聖經：**花時間普遍的熟讀聖經。全文要一章一章、一遍一遍的，在神面前繼續的讀。最好定規一天舊約讀多少章，新約讀多少章。不宜太快，也不宜太慢。慕勒一生曾讀過舊約和新約一百遍。

這樣，對於聖經的知識就會逐漸加增。若是可能，就一天背一節或兩節聖經。

**(三)分時實行的研究聖經：**每天讀聖經的第一段——禱告、默想的讀經——是一生不可停止的。第二段的普讀聖經，經過了六個月以上，對於聖經稍微有了知識之後，就可以開始研究聖經。

如果可能，每天研究一小時聖經比較適中，試把時間分配一下：

(1)第一節二十分鐘——分題讀：專一的讀一個著重一點的題目，像：「豫言」、「豫表」、「比喻」、「時代」等。

(2)第二節二十分鐘——讀「詞」。聖經中有許多特別的詞，例如：「和好」、「血」、「信」、「喜樂」、「平安」、「盼望」、「愛」、「順服」、「義」、「救贖」、「憐憫」等等，散在聖經各處，都是很有意思的。參閱「經文彙編」比較省事。

(3)第三節十分鐘——搜集材料。你可以揀選幾個題目，把這十分鐘專門作搜集這些題目的材料用。搜集材料，至多只能同時顧到五個題目，再多就頭緒太多，不易照顧。一個題目需要相當時間纔能讀完，需要你天天把材料加進去。如果光記聖經節，那沒有多大用處。必須知道所記下的聖經節到底是講甚麼。到有一天，你要解決這一個問題的時候，這些材料就能供你應用。

(4)第四節十分鐘——寫經。寫經是我們對於一段聖經有一個新的領會，用使人容易明白的話，寫得使人一看就懂。這樣寫經，能顯明一個人對於神的話認識有多少。寫經是第一步，解經是第二步。不要沒有學過寫經，而馬上去作解經的工作。寫經時所要注意的，就是不要維持聖經本來的字句，而是要用你自己的字句。你要寫經，你總得讀聖經讀到完全明白的地步，好像聖經所已經說出來的，和聖經所含蓄尚未說出來的，都被你明白了。

我們腰間要束上帶，要有約束，要在神面前有規律，不散漫。除非身體有病，或者放假、休息的時候，可以縮短或延長之外，平常總得維持一個固定的時間。天天繼續的作，不久就有收成。——《初信造就》

## 認識「聖誕節」

**【聖誕節的由來】**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世慶祝聖誕，一般皆認為這是記念耶穌基督的誕辰，其

實，耶穌基督並非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降生。聖經僅記載祂降生時的情景，卻未明載祂降生的年月日。事實上，人們不只把祂的誕辰訂定錯了，連祂降生之年也推算錯了。歷史學家發現，目前舉世公用的紀元，至少算遲了四至六年。

現行的十二月二十五日聖誕節，是羅馬天主教於第四世紀時私定的。當時的羅馬帝國，因著康士坦丁大帝的諭令，全國臣民皆須皈依基督教，結果引進了成千上萬的異教徒，許多人只作掛名的基督徒。在此之前，羅馬人原是崇拜異教太陽神的，他們以每年冬至之後的日子——十二月二十五日——定作太陽神的生日(因為從此開始日長夜短)。就在那一天，盛大慶祝，舉國狂歡過節。後來全國既都皈依了基督教，大權在握的羅馬天主教，竟也承襲了異教徒的慶祝生日的觀念和習俗，藉口耶穌基督乃是那「公義的太陽」(瑪四2)，而私自挪用十二月二十五日作為祂的誕辰。這就是聖誕節的由來。

**【主耶穌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根據聖經所記載主耶穌降生前後的事實，我們可以推斷，主耶穌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的隆冬時節：

(一)主耶穌是在祂的肉身父母遵照王令回祖籍報名上冊時誕生的(路二1~6)，而根據歷史的旁證，報名上冊乃是有記錄的事實，並且此一牽動全民各歸各城接受戶口總檢查的大事，既不是在春夏農忙季節，也不是在隆冬嚴寒時節。

(二)當主耶穌降生的那一夜，有牧羊人在野地看守羊群(路二8~17)。根據巴勒斯坦的地理緯度，十二月底的天候酷寒，且值雨雪之季，牧人和羊群不可能仍留在野地過夜。

**【主耶穌究竟降生於何月何日】**主耶穌是在那一天降生，由於聖經沒有明文的記載，所以有許多人試著去推算，結果有的說應在夏秋之間，有的說應在秋末冬初，無法得出定論。而希臘東正教會沿習以一月六日為聖誕，又有少數基督教團體以三月二十五日或二十八日為聖誕。其實，聖經既然沒有明說，我們又何須憑空臆斷。

**【慶祝生日是一種屬人的觀念】**世人貪生怕死，一切人生的意義與享受，都寄托在「生存於世」上面，因此，對於自己存活的起點——生日——相當的重視，古今中外，無一例外。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除了基督教是神啟示的宗教外，其餘均是人所發明、想像、設計、論說、肇建的，因此其中的作法，充滿了人的思想與觀念。而「人為宗教」最大的特徵之一，便是記念其教祖和神祇的誕辰，佛教、道教、回教和各種異教，無不如此。慶祝教主的生日，完全是出於人的觀念。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聖經特意不記載主耶穌的生日，正是基督教有別於一切人為宗教的明證。可惜許多聖徒，甚至許多傳道人，不從神的觀點去推思為何聖經裏沒有聖誕的記錄和命令，而從人的觀點去蒐集一些應該慶祝聖誕的理由，把基督教降低到異教的水準，用人的觀點去揣摩屬神的事。這實在是令人可悲亦復可歎的現象。

**【從聖經看主的生與死】**神為甚麼容讓寫聖經的人「好像是忽略了」耶穌誕辰這樣重大的事呢？神

為甚麼不在聖經裏命令我們記念耶穌的誕辰呢？路加寫他的福音書時，是「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按著次序寫」（路一4）。他不是不知道一般人均很重視主的誕辰，他也不是不可能考證到主的誕辰（距他寫書時只不過幾十年的光陰，那時主的兄弟和親近的門徒仍多健在），但他居然把它略過了，任何相信聖經是神的話的人，不能不相信這事是出於神，必然有祂的美意！

主耶穌的降生確實是「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路二10），我們絕不可貶低或輕視祂的降生；若沒有「道成了肉身」，就沒有十字架的救贖。但是希奇得很，聖經並沒有叫我們記念祂的生，卻叫我們記念祂的死（林前十一23~26）。主的生誠然重要，因為它給人類帶來了盼望；但是主的死更是重要，它為人類打開了通神之路（來十20）。主的生是為主的死鋪路；但若沒有主的死，我們仍無法享受到恩典與真理。整個新約的恩典時代，是從主耶穌釘死十字架上開始的，並不是從主的降生算起的。

當主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許多人曾領受過祂的福音與教訓，也曾蒙受過祂的憐憫與醫治，又曾因祂行的神蹟吃餅得飽，但是祂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約六53）。這話的意思是說，人若不接受主的替死，就仍與生命之道無分無關。主的生，給人帶來了客觀的、暫時的、有限的真理與恩典；主的死，給人帶來了主觀的、永遠的、無限的真理與恩典。

主的門徒們三年半之久，曾經親耳聽見、親眼看見、親手摸過祂這生命之道（約壹一1），但鮮少影響或改變他們的本性與為人。後來主耶穌對他們說：「我去與你們是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7）。事實證明，門徒們在主死而復活之後，煥然一新，判若兩人。主的生，只帶來了外面的同在；主的死，卻帶來了裏面的同在。主的生與死，兩者效果，有如天壤之別。

總而言之，主的生，是神救恩的一個過程；但主的死，乃是神救恩的一個決定性關鍵。對於蒙恩者而言，主的死比主的生更具切身的關係，故神願意我們把記念的重點放在主的死上面。

**【記念聖誕產生的副作用】**也許當初設立聖誕節是出於人的好意，盼望藉以宣揚基督，廣傳福音。但人的意念仍不如神的意念；人的動機雖好，卻因此而引發了一些不良的副作用：

**（一）引進異教徒的習俗：**不僅在起頭的時候，就仿倣了一些異教徒的祭典作法，並且在其後的歷史過程中，也採納了一些異教徒的惡習。今舉聖誕樹為例：從前的德國居民，屬未開化的野蠻拜物教徒，他們祭拜橡樹神，甚至殘殺自己的兒女，將血塗在橡樹上。後被一位傳道人碰見，適值酋長之子中籤，正當劊子手要動刀宰殺酋長兒子時，被那位傳道人奪過刀去，將橡樹砍倒，以示橡樹非神，乃受造之物。後來酋長率眾改信基督，遂家家戶戶砍一橡樹置於屋內，以為記念。

**（二）引進世俗的活動：**先是家屬親友團聚一起，開「派對」慶祝一番；後來演變到有些場合，連陌生人也可加入狂歡。晚近更有許多人以慶祝為名，享樂為實，通宵達旦，放縱情慾，所謂「聖誕同樂會」，無異「嘉年華會」，真是羞辱主名。「派對」者「爬地」也。信徒不追求屬天的喜樂，卻去參加「爬地」沾染罪污。



**(三)養成物質的觀念：**在節期互送聖誕禮物，甚至對無知幼兒也灌輸置聖誕襪待聖誕老人送禮物的迷信，從小就養成物欲的觀念，以致多少人在不知不覺中，以禮物之價值來衡量親情、愛情、友情。節期中揮霍無度，平時被迫寅吃卯糧，這是基督教國家一般人常見的情形。

**(四)引起世人的垢病：**世上的人對聖誕節的觀感，可用“Xmas”四個英文字母表明：“X”代表莫名其妙，“M”代表錢財(Money)，“A”代表娛樂(Amusement)，“S”代表節期(Season)。

**(五)減弱福音的果效：**聖誕節不僅在消極方面給一般世人不好的觀感，甚至在積極方面也誤導世人，重視主的生過於主的死，以為耶穌基督和其他宗教的教主差不多，是另一位偉大的宗教領袖，在世為人有崇高的品格，言行堪為表率，可供效法學習。如此，福音的主旨被模糊，福音的見證也被打岔，福音的果效因而減弱。

**【有關聖誕夜經文的默想】**聖經裏面，只有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一至二十節，詳盡的記載了主耶穌降生時的情景。第七節說：祂被「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許多基督徒慶祝聖誕節，但是心房裏卻沒有容納主的地方。有一首詩歌說：「基督雖能千趟降生於伯利恆，若未活你心坎，救恩仍是無成。」但願我們好好省思。

今且將編者從這段經文所得亮光簡述於後：

(一)這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是由天使傳報的。意即：若要明白神的作為，必須有屬天的啟示。

(二)天使不向眾人，而只向夜間在野地裏按著更次看守羊群的牧人報佳音。意即：當此暗夜末世，只有那些遠離世俗，忠心照管主所託付小羊的牧人(不一定是傳道人)，纔能領受屬天的啟示。

(三)天使顯現時所照射的榮光，使牧羊人甚覺懼怕。意即：憑著已往的經歷和屬地的認識，常會對屬天的亮光有所疑懼。

(四)天使說：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意即：屬天的啟示，不是為著我們個人，乃是為著眾人的。千萬不可私藏。

(五)天使所報的大喜信息直指救主，就是主基督。意即：屬天啟示的內容與中心，不是一些屬靈的道理與教訓，而是基督自己。

(六)大喜信息的記號，是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意即：屬天啟示所顯的表象，是生命的，是卑微的；基督降卑自己，不為供人研究，乃為作人生命的糧食。

(七)大喜信息的果效，是榮耀歸給神，平安歸給人。意即：屬天啟示的終極目標是得著一班使神喜悅的人，他們自己得享神的安息，又叫眾人因他們而歸榮耀給神。

## 田間拾穗

**【創廿八15】**「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

「與你同在」是作伴；「保佑你」是護衛；「領你」是引導。——布魯克

**【創五十24】**「神必定會看顧你們。」

這是約瑟臨終安慰以色列後人的話。後來，法老虐待以色列人，他們在埃及的受苦，與曠野裏艱苦的行程，都同樣是神的看顧。神的看顧，並不一定照著人們的膚淺之見。神的看顧，有時「如鷹攪動巢窩」(申卅二11)。— 桑安柱《這時候》

**【士七1~8】**神需要戰士，但不隨便錄用。從基甸出戰的故事來看，當時應召者三萬二千人，然而被選上者只有三百人。在落選者中間，有三等人是神所不敢錄用的。神把他們遣散了，因為神不放心他們：

(一)神不放心驕傲自負的人(七2)；(二)神不放心膽怯自卑的人(七3)；(三)神不放心懶惰大意的人(七4)。— 桑安柱《這時候》

**【王上十七7】**「過了些日子，溪水就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

以利亞一面受烏鴉的供養，一面喝溪裏的水。以利亞過的日子，似乎是超然塵外，逍遙自在。天天隱居溪旁，不勞而獲，可以美其名為「信心生活」。但是，他是坐在天天枯竭下去的基立溪旁，天天在提心吊膽之中，並且等到過了些日子，溪水也枯乾了。以利亞這才學會了過真正的信心生活，他學會了單單仰望主，專心倚靠祂。— 桑安柱《這時候》

**【詩六十五篇分段】**這一篇詩可以分作三個段落。

(一)第一段一至四節，神的百姓讚美神的恩典。這一段說明神喜歡聽取我們的禱告，和喜歡赦免我們的罪孽。祂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因為親近祂，和常到祂的聖殿，而得享諸般美福。罪孽將神與人隔絕，只有神能使我們認罪和離罪，因而進入祂的聖地。「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詩九十九9)。所以耶和華本為聖，乃是這一段的重心。

(二)本篇第二段五至八節，所談論的人，範圍放大了。地極和海上遠處的人，即是萬邦萬族的居民，以及日出日落之地的群眾，全都概括在內。世人稱揚神的大能。這一段說明神的威嚴。祂以能力束腰，足以拯救世人到底。在自然界方面，諸山眾海，巨浪洪濤，祂都能安定。創造萬物的神，能從混沌中理出秩序的神，藉著祂的拯救之恩，也能使全地的人得到和平。「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詩一四五3)。所以耶和華本為大，成為本段的重點。

(三)本篇第三段九至十三節，從神的百姓到世人，再普及萬物，談論的範圍更加擴大，連天地、雨水、江河、路徑、曠野、草場、小山、幽谷、羊群、五穀，許多動物、植物，和許多大自然界的東西，都一同歌頌神的慈愛。這一段說明耶和華本為善，即是祂有最高和最大的仁愛。「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二零六1)。所以耶和華本為善，是這一段的重點。— 張志新

## 《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1】**「神阿，錫安的人，都等候讚美你，所許的願，也要向你償還。」

詩篇第六十五篇，是大衛為著禾稼豐收而作的一首感恩的歌。在那一次豐收之前，可能是久旱不雨，後來因為神聽了百姓的禱告，在饑荒快要來臨之時，神從天上普降甘霖，不但解除了饑荒的威脅，而且得慶豐收。以色列人因為知道這次豐收是神特別的賜福，因此錫安百姓都聚集在神的面前，他們在那裏等候，要讚美神對他們所施的恩典，並且他們要還所許的願。這裏所說的「等候」，就是迫不及待，大家一齊讚美神。—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2】**「聽禱告的主阿，凡有血氣的，都要來就你。」

神的名稱是最多的，都是代表祂的本性。信徒從自己的經驗中可以證實祂是「聽禱告的主」。祂不會叫倚靠祂的人失望。終久世人必知道惟獨我們的神是可靠的活神，所以結果「凡有血氣的，都要來就你。」—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3】**「罪孽勝了我；至於我們的過犯，你都要赦免。」

甚麼事情阻擋我們的禱告不得神的垂聽呢？就是罪孽。大衛不是完全人，他有許多軟弱失敗，但他有一個長處，就是勇於認罪悔改。請注意：祭司獻祭的時候，必須先洗自己；照樣，大衛先提到赦罪，然後稱頌耶和華。先得赦免，然後讚美。未曾蒙恩的人，不會唱救恩之歌。—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4】**「你所揀選，使他親近你，住在你院中的，這人便為有福；我們必因你居所，你聖殿的美福知足了。」

基督徒要具備三點：(一)神所揀選；(二)親近神；(三)住在神院中。誰有這三點，誰就是有福的人。「你聖殿的美福就知足了」，就如浪子回到豐富的父家中一樣，那裏是一無所缺，滿心知足了。—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5】**「拯救我們的神阿，你必以威嚴、秉公義應允我們；你本是一切地極和海上遠處的人所倚靠的。」

神的本性雖是愛，同時祂也是公義的。祂必向世人實行公義。祂的威嚴是可怕的。就是信徒也要「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神怎樣拯救大衛，神怎樣拯救地極海上遠處的人呢？簡言之，呼求神，神就應允。—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6~7】**「祂既以大能束腰，就用力量安定諸山；使諸海的響聲，和其中波浪的響聲，並

萬民的喧嘩，都平靜了。」

萬物都屬於耶和華，都在祂的手中。神不但用祂權能的手托住萬有，祂也是在萬王中作王，治理萬民。聖經中常用海代表民眾。神的力量不但能安定諸山，甚至諸海的響聲，萬民的喧嘩，都平靜了。我們的主在世的時候，也曾平靜風和海：「祂斥責那狂風大浪，風浪就止住平靜了」(路八24)。

—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8】**「住在地極的人，因你的神蹟懼怕；你使日出日落之地都歡呼。」

當主耶穌作王的時候，全地都必享平安。「日出日落」換一句話說，就是「從東到西」。世界有南極、北極，但是沒有東極、西極。因此主耶穌的國是無界限的，全地宇宙都屬於祂。我們應當積極傳揚福音，拯救更多的靈魂，使從東到西都歡呼讚美神。—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9】**「你眷顧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神的河滿了水；你這樣澆灌了地，好為人豫備五穀。」

「透雨」是指著聖靈說的；這裏的「地」，就是指著我們這些蒙恩的人來說的。馬太福音十三章，主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祂就明說：種子就是神的道，而這土就是我們這些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也說：我們就是神所耕種的田地。但我們的心地若是乾硬，沒有神所降下的透雨，使土地濕透，就不肥美，五穀就生長不起來。—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10】**「你澆透地的犁溝，潤平犁脊；降甘霖，使地軟和；其中發長的，蒙你賜福。」

我們的心地若是像一塊沒有被犁過的硬土一樣，聖靈沒有辦法在我們身上活出豐盛的生命佳果來。並且地土若沒有被犁成深溝，雨水就流掉了；溝若是淺淺的，水留下的也是淺淺的。所以這裏說不只犁出溝來，且是犁出深溝。主的生命河，就盛滿了水。不只這樣，要灌滿了犁溝，潤平了犁脊。這樣高高的犁脊，站在那裏都被水淹沒了，看不見了。這裏的犁就是說到十字架深刻的工作。十字架的工作，就是為著除去魂生命。沒有苦難，就沒有生命，也沒有榮耀。因為我們原是主的工作。—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11】**「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淌下脂油；」

本節上面一句是表明神的恩典終年不斷，下面一句是表明無往不利、處處蒙恩。甚麼是恩典？主耶穌基督就是恩典(約一14)。祂外面雖沒有佳形美容，但祂裏面所充滿的是豐滿的恩典；凡接受祂的人，就得著恩典，並且還恩上加恩。年歲就是年日。人對年歲的看法，是豐年與荒年，是表示國泰民安與紛爭災難。神對年歲的看法，神看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神統管年歲，神有慈愛，亦有公義。神對罪惡絕不容情，神會赦免人的罪惡，亦會刑罰人的罪惡。所以年歲之豐歉，世界之安亂，皆操在神的手中。冠冕就是榮耀；要得那不朽壞的冠冕，必須付出代價。

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終年不斷，正如神「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恩典」英譯「好處」。神

的恩典，神的好處，如同冠冕戴在頭上，有如甘霖下降一樣，而降下甘霖也就是恩典好處，太奇妙了！神從天上滴下脂油，從約伯有過這樣的見證：用牛羊的奶洗腳，表明他的豐富。——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六十五12~13】**「滴在曠野的草場上；小山以歡樂束腰。草場以羊群為衣；谷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

本來是曠野之地，不毛之地，現在到處都長滿了青草。本來是山谷之地，是不能種東西的，是日光照不到的，現在因著透雨，因著深耕，在山谷中都滿了五穀。草場上不僅有羊，且是羊群把草場都蓋滿了，像穿上衣服一樣——「草場以羊群為衣。」在十字架的經歷中，屬靈生命的豐盛是自然的事。你羨慕嗎？——張志新《七筐零碎》

## 話中之光

**【太一20】**「...大衛的兒子約瑟，不要怕，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新譯)

約瑟怕娶過馬利亞來，因他是義人，他恐怕被馬利亞玷污了。義人不願意害人，但也不願包庇罪惡、沾染罪惡，而害了自己。——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太一21~23】**「耶穌」是希伯來文的約書亞，也是耶書亞；在新約中希臘文譯成耶穌(中文還譯為耶數、約細)，原義是「耶和華拯救」。拯救什麼呢？拯救祂自己的百姓，不是脫離霸權，乃是脫離罪惡。耶穌既是耶和華拯救，祂就道成了肉身，也就應驗了「以馬內利」這個名字，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了。——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太十一28~30】**這幾節經文，把耶穌的心意，全部描寫出來了：(一)該做的事——就近耶穌；(二)該放下的——你的重擔；(三)該背起的——主的軛；(四)該得著的——心靈的安息。——慕迪《有福的盼望》

**【路五4~7】**彼得整夜勞力，毫無收獲，但依從主的話把船開到水深之處，就圈住許多魚，裝滿了兩隻船。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倘若我們要在屬靈的事上多有收獲，也只有走進屬靈深處，才能得著那上好的福份。大凡有價值的東西，多是藏在隱密的地方；一顆貴重的鑽石，必定放在最嚴密的保險櫃裏，盜賊要得到它，必先攻破堅固的圍牆，再打開厚重的大門，復撬入儲藏寶石的機關。世事如此，屬靈的事豈能例外？——《講壇選載》寇順舉

**【約一29，36】**「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再次日，...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

整個猶太教的制度，是環繞著逾越節的羔羊而建立的。這隻羔羊是以色列民中凡百事物的根基，也是以色列國形成的根基，更是以色列人歷史中最大的控制因素。施洗約翰一看見耶穌，便喊著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他就這樣標明了耶穌正是那獨一的羔羊。逾越節的羔羊如何是屬地以色列人生活的根基，同樣地，我們也要認明神的羔羊是所有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是新約時代的根基。那個逾越節的晚上，在耶路撒冷的一個小樓上，耶穌為這世代立下了教會的根基。雖然在教會的生活中還有其他的特色，但主的桌子卻是中心；一切屬靈的事物都環繞著它，也根源於它。— 史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約一43~51】** 這段經文指出了許多舊約的事物，有摩西和眾先知，也有雅各和他的天梯。在此，最深的思想與真理，乃是關乎封閉和開啟的天。當耶穌對拿但業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之時，祂乃是指著一個嶄新的世代說的。舊約猶太體系的特徵之一，便是天對於以色列是封閉的，人沒有路到神面前去。然而新以色列的特點，卻是開啟的天。這是我們現在可享用的，我們能「坦然無懼，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16）。神先作成在祂兒子的身上，好使許許多多被隔絕、遠離祂的人，能找著進到祂面前的路。神在祂兒子裏面為所有的人類開了一條活路。— 史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約四47~53】** 從這段經文我們發現那個大臣：(一)他聽見耶穌；(二)他來見耶穌；(三)他要求耶穌；(四)他相信耶穌；(五)他知道他的祈求已蒙應允。— 慕迪《有福的盼望》

**【約十一21~24】** 請特別注意：如果你的禱告限制神，這不單是因為你不信，也是因為你自以為知道神會怎麼做(就像馬大回答主耶穌的話一樣)。我們應當期待所未曾期待過的，是超乎我們所求所想的。— 慕安得烈

**【約十四6】**「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一)道路——跟我走；(二)真理——向我學；(三)生命——從我得。— 慕迪《有福的盼望》

**【約二十6~7】** 當彼得、約翰聽到馬利亞說耶穌不在墳墓了，他們二人一同來到墳墓那裏察看究竟，果然不見耶穌，只見耶穌死時所用的細麻布與裹頭巾留在墳裏。細麻布代表人的義行(啟十九8)、功德、勞績，裹頭巾代表頭腦知識，這些都應當留在墳墓裏。— 寇世遠《剩下集》

**【徒廿八1~6】** 人的評判，都根據外表的觀察。你環境好，就可得著好評；你際遇差，就難免他人譏刺；你有不測，會得說你「惡有惡報」；你如忽然得意，大家見風轉舵，說你「吉人天相」，把你

捧上天去。米利大島上的土人，看見毒蛇咬住保羅的手，就說他是「兇手」，再等一回，見他無害就轉念說他是神。但保羅不介意別人的論斷，因為連他自己也不敢評定自己，但判斷的乃是主(林前四1~5)。雖然如此，你總不要被「毒蛇」咬住。否則，趕快甩去，則他人對你的態度，就必定忽然轉變。— 桑安柱《這時候》

**【羅十三12】**「黑夜已深，白晝將近。」

在黎明之前，是特別黑暗的。雪萊有詩曰：「冬天近了，春天還會遠嗎？」我們古人講「否極泰來」，就是黑暗到了極點的時候，光明就出現了。今天整個世界局勢就是這樣：有地震，有颱風，有饑荒，有戰爭，有仇殺，各式各樣的污穢、罪惡，充滿了這個世界；各種兆頭都顯明了：「末世已近，主必快來。」— 寇世遠《謹慎之道》

**【羅十三13】**「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我們中國人說酒、色、財、氣，聖經都寫在這裏了，「荒宴醉酒」是酒；「好色邪蕩」是色；「爭競」是錢財的爭競，世人爭競不過是爭名奪利。最後的「嫉妒」是氣，人常說意氣用事，多半是從嫉妒來的。— 寇世遠《謹慎之道》

**【林前九1】**「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嗎？」

這句話的意思是，你們得以在主裏，是我將我所認識的基督傳給了你們，叫你們也得著就是了。—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加三10】**「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遵行神的律法，意思就是我要給神，我要討神的喜歡。所以本節換句話說，以「我要」討神喜歡為本的人，是被咒詛的人。為甚麼呢？因為人憑著自己不能討神的喜歡，不配得神的喜歡。—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加四24~25】**「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氣生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

夏甲就是指律法。律法是甚麼呢？律法是代表神的要求。十條誡命就是代表神對於人的十樣要求，就是神要這個，神要那個。—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腓二12】**「...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要先得著救恩，然後才能為救恩做工。如果我對一個小孩說：「你要善用這一百塊美金。」他會說：「好啊！但你得先給我一百塊美金，我就會善用它。」我記得第一次離家到波斯頓的時候，

有一回錢用完了，我跑了三趟郵局，我曉得父親那邊的郵局一天只發郵一次，但我還是想：說不定會收到信，最後果真收到一封妹妹寄來的信。我非常高興，打開一看，她在信中說：「聽說最近波斯頓扒手很猖獗，你要小心口袋，免得有人扒走你的錢...。」可是我當時最需要的，是先要有一些錢在口袋裏，然後才談得上小心扒手啊！同樣地，在你想為救恩做什麼之前，你必須先得著救恩。  
— 慕迪《有福的盼望》

**【約壹三6】**「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

「犯罪」原文是今恆時體，是恆常的犯，習於犯罪；外面經常的行為，證實了他裏面沒有改變；沒有改變，是因為沒有遇見主。— 牛述光《新約全書釋義》

凡看見主的人，都是立即改變的人；日日見主，日日改變，又如何可能再去犯罪呢？—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住」原文是「長住」。第五節的勝罪是消極的方法，而「住在主裏」才是勝罪的積極方法。所有失敗原因無非由於離開主，與主疏遠的原故。—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約壹三7】**「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重生的人可能犯罪，但不可能繼續的、經常的犯罪。義人的犯罪和惡人的行義都是偶然的，只有他們經常的行為，才證明出他們本人的真面目。智慧派說罪不影響人的宗教生活，這是異端，是誘惑人的。— 牛述光《新約全書釋義》

「行義的」「行」字原文是今恆時體，是指慣常、繼續行義的人。凡不是出於生命的，必都一定不能持久；但出於生命的，才是慣常的、傾向於義的。—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約壹五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約翰把信和愛聯合起來，又將愛神和愛人聯在一起。他清楚表明信主耶穌的人必須愛神。又清楚表明基督徒既然因信而從神得生，就應當關愛一切從神而生的人。一個基督徒是否有信愛的合一，又是否有愛神和愛弟兄的合一呢？這都可以用為基督徒真正愛心的考驗。— 徐松石《新約七公信擷華》

「凡...都是...」說明我們都是憑著同樣的「信」而得同樣的生命，我們都有同一的屬靈的「血統」關係。

「凡...也必...」表明這是一項屬靈原理，是愛「生他之神」的人必有的表現。

「也必愛從神生的」這句話也包含著一個意思，就是：凡從神生的，他必體會神的心而愛神所愛的。— 陳希曾《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天路歷程(八)



【脫險後遇見不信】正當他們自怨自艾的時候，有一個手持鞭子，全身衣服閃閃發光的使者出現在他們眼前，厲聲問他們為甚麼掉在這羅網裏。他們就將前後經過原原本本地告訴了那使者。

那使者對他們說：「這黑漢是一個假先知，專門扮作光明天使的模樣來迷惑人心。」說完，就用力撕破羅網，把他們救出來。然後又對他們說：「你們經過樂山的時候，牧人沒有給你們一張指引方向的地圖，並叫你們提防路上那說好聽話的人嗎？」

他倆囁嚅地回答：「我們太大意了，被他的外表蒙騙了。」

於是，這使者吩咐他們趴在地上，舉起手中的鞭子，一邊打他們一邊說：「『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7)。希望你們牢記這個教訓，照著地圖指示的方向行走。」

基督徒和盼望又上路了，剛走了幾步，就見有一個人遠遠地迎面而來。他們怕再次上當，所以十分小心謹慎。

這人名叫不信，當他知道他們二人要去天城時，竟仰面大笑說：「我在家鄉的時候，也聽說過這世外桃源，但我足足找了二十年，天城還是無影無蹤，我現在醒悟過來了，我還是要回去享受那人間的福樂。」

基督徒問盼望：「你相信他的話嗎？」

盼望意志堅定地說：「我們在樂山不是已看見天門了嗎？我們只要有信心，就一定會走到！」

講完，他們就在不信的冷笑中繼續向前走去。

【盼望的見證】他們日以繼夜的向前趕路，幾天後來到了迷惑地。這地的空氣十分特別，使人一接觸就想睡覺。

盼望有點忍受不住了，他對基督徒說：「我今天很累，讓我們坐下歇歇，打個盹吧！」

基督徒倏醒地說：「難道你忘了牧人對我們的叮囑嗎？萬萬不可在這裏睡覺，否則我們就誤了大事。」

盼望感激地說：「多謝你的提醒，有你這樣的人作伴走天路，對我的幫助太大了。」

基督徒謙虛地笑了笑說：「為了不在迷惑地睡覺，讓我們一邊走一邊談些與我們有益的話好嗎？」

「好。」盼望回答。

基督徒就繼續問盼望說：「你可以告訴我，你為甚麼這樣注重自己的靈魂呢？」

「我本來十分喜歡浮華鎮市場上所賣的世上的榮華和罪惡。但自從你和忠心到浮華鎮傳了真道以後，我知道世上的財寶只會給我帶來沉淪，如果不及早悔悟，神的震怒必加在我這悖逆之子身上。」

「你覺悟後，是否立即改過了？」基督徒追問他。

「沒有，因為我捨不得罪中之樂。雖然我也屢受良心的譴責，覺得應該棄惡從善，但始終無法脫離罪惡。我內心的痛苦越來越重。最後，我認為不能再這樣下去了，必須要改變我的人生。於是，我和舊日朋友斷絕往來，開始讀經、禱告和參加教會的事奉。從表面上來看，我似乎有了新的轉機，

但良心的譴責從來沒有離開我，特別是當我讀到聖經寫的：『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時，我知道我憑自己的努力，無法除去我身上的罪。我就去請教忠心，他告訴我一個永不改變的真理：『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12)。我必須依靠那位從沒有犯過罪的主耶穌，因為只有祂的公義纔能救我脫離罪。他還告訴我，耶穌是全能神的兒子，祂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戰勝了死亡的權勢。只要我相信祂，祂的義就可以成為我的了。

他還給了我一本有關耶穌的書，並叫我這樣向耶穌禱告：『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13)。雖然我禱告了許多次，但神卻沒有啟示給我看耶穌是誰，但我仍不斷地向神禱告，直到有一天，我為自己因著罪將來要下地獄而感到萬分痛苦，就在這傷痛欲絕的時候，我彷彿聽見主耶穌在天上對我說話：『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我一聽見，馬上對主說：『主啊，我的罪太多了。』祂卻溫和地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林後十二9)。霎時，我的心中充滿了喜樂，我為我能脫離死亡而歡喜雀躍。我感謝主，因為是祂為我們受盡了苦，是祂永遠在神與人之間作中保。從此以後，我的心渴慕基督，我開始過聖潔的生活，努力為主作工，事事處處榮耀主名。

**【憑自義走天路的無知】**說到這裏，盼望回頭一望，只見無知遠遠地落在後面，就對基督徒說：「我們等等他吧。」於是他們倆人就站在那兒等無知。當無知走近時，基督徒關心地問他：「大家同行吧！我們想問問你，現在你的靈魂與神的關係怎樣呢？」

「不錯啊！一路上總是想著神與天堂的事，所以越走越輕快。」

基督徒毫不留情地說：「有許多人都渴望進天堂，但最終卻進不了。」

無知聽了這話，急忙說：「我為了得天堂的福樂，已經拋棄了我的一切。」

基督徒用懷疑的口吻說：「有甚麼可以證明你是言行一致的呢？」

「我的良心可以作證。」無知自信地回答。

基督徒搖了搖頭說：「除了神的道理能作見證以外，別的都是假的。」

無知不服氣地說：「一個人若能有善念，他的心和行動就是好的。」

「不錯，你自以為心地善良，」基督徒說：「但是，依據神的公義來說，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因為他們『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創九21)。如果我們能接受這種說法，那我們的思想與神的道理纔符合。」

無知冥頑不靈地說：「我不承認我的本性是惡的。」

基督徒接著說：「神說過，世人『偏行彎曲道路』(詩一百廿五5)，『在他們的道中彎曲，在他們的路上偏僻』(箴二15)，他們『都是偏離正路』(羅三12)。人很難自覺是惡的。你必須承認對自己是無知的，求神鑒察並顯明你內心的污穢，和一些隱而未顯的罪行，並且虛心認罪和悔改，神就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接納你這個人，這樣，你纔能有分於天上的福樂。」

無知冷笑了一聲說：「你要我一切都信靠耶穌，那麼我只要信靠祂，就可以為非作歹，任意妄為了吧？」

基督徒說：「難怪你名叫無知，那叫人稱義的道理你根本不懂，你也不知道真正得著基督救恩的人，必然會愛神，順從祂的道，絕不會再作不討神喜悅的事情的。」

無知不識時務地說：「全是無稽之談，簡直是癡人說夢話。」

盼望在一旁忍不住了，他插嘴說：「別自以為是，若沒有全能的神向我們啟示，誰也不會明白救恩的真義。」

這時，無知十分不耐煩，他說：「你們走路走的太快了，我跟不上，你們先走吧！」

基督徒惋惜地對盼望說：「這樣無知的人在世上太多了。」

盼望無限感慨地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這話一點也不錯。」

就在這時，盼望站住了，他興奮地指著前方說：「看，我們馬上就要出迷惑地了。」

**【榮耀進天城】**基督徒和盼望終於安全地走出迷惑地，來到榮美地。這裏空氣清新可愛，四面鳥語花香，斑鳩的聲音也遍地可聞。他們經過不少果園、葡萄園、花園，便在一處園中停留了一會兒，並且睡著了。

兩人醒了之後又繼續往前走。路上，他們遇見兩位全身光亮閃耀的天使。天使對他們說：「天城就在河的對岸，我們帶你們到河邊後，你們必須自行渡河，不要害怕在河裏發生的任何事情，眼睛只管看著對岸的天城，因為主與你們同在，祂隨時會幫助你們。只要你們有堅強的信心，你們一定會渡過去，我們將在對岸迎接你們。」

當他們渡河的時候，基督徒覺得他在一個勁的向下沉，但盼望鼓勵他，對他說：「你現在受苦，並不是神要棄絕你，而是要你在苦難中完全依靠祂。」於是他們同心合意，憑著信心前進。最後終於安抵對岸，在天使的歡迎中向天城門走去。

一路上有不少天使對他們說：「看哪！...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廿一3~4)。當他們走近天門的時候，和諧而又雄壯的樂音四起，而天門上的金色大字，也映入他們的眼簾：「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啟廿二14)。

他們在天門口把通行證遞給守門的，由守門的再呈遞給主；天門就在主的命令下打開了。但見城內光芒萬丈，街上鋪著精金。他們一進天門，就立刻改變形像，身上突然穿上了金光閃耀的衣服。天使又送給他們金冠做獎賞，並給他們金琴叫他們頌讚神。他倆馬上唱出了心中的讚美：「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五13)。然後天門就關上了。

過了不久，我看見無知也來到河邊，他坐上一個名叫無望的擺渡過了河，但對岸卻沒有天使歡迎他。當他跑到天門使勁地敲門時，守門的出來問他要通行證，他卻拿不出來。他就被捆綁起來，扔進了地獄。雖然他走到了天門，但他的結局和留在將亡城的人沒有兩樣——永遠沉淪。

這時，我突然醒了過來，纔發現原來是一場夢。**【全書摘完】**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